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实施单位.....	5
（三）项目批准文件.....	6
三、项目资金情况.....	7
（一）项目投资资金筹措情况.....	7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0
（一）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法律意见书.....	11
五、结论意见.....	1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债券	指	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申请的 2024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债券，以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江苏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融资项目/项目	指	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
《测算评价报告》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中兴华咨字（2024）第 020144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

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单位为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律师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本次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申请 2024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3 亿元（其中，用作资本金 3 亿元）；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为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已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兴化至东台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51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452号）。本项目起自东台市南沈灶镇，接已建沈海高速公路，向西止于兴化市大垛镇，接拟建宁盐高速公路及已建盐靖高速，全长约37.7公里，采用双向4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概算总投资约69.47亿元（单公里造价约1.80亿元）。

（二）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兴化至东台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51号）等相关资料，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7063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	邓东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

	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5日
营业期限	1993年3月5日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经营范围具备项目开发建设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2021年1月18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兴化至东台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51号），同意建设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工程。

2、2021年5月20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452号），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3、2019年9月2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兴化至东台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9〕37号），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4、2020年9月27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000202000020号）。

5、2022年6月10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作出《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苏交建许字〔2022〕00188号），准予东台与兴化高速公路DX-DT1、DX-DT4标施工。

6、2023年11月15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作出《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苏交建许字（2023）00566号），准予东台与兴化高速公路（不含先导段）施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投资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测算评价报告》，本次评价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69.4701亿元，其中资本金约30.00亿元，配套融资约39.4701亿元。其中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0.00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3.00亿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亿元。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测算评价报告》，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现金流入主要为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的确认，来源于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公路收费收入主要考虑车辆的通行费收入，其他收入如立交桥下场地出租收入、服务区收入、广告费收入等收入因无法推算，并且相对于过路费收入来说较小，所以未计入。本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如下：

1、本项目将从2024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中分配3.00亿元募集资金额度，债券期限为10年，测算年利率2.40%。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通行费收入和债券融资还本付息、其他融资性贷款还本付息等因素进行测算，本债券存续期内各年通行费收入、还本付息支出情况如下：

江苏省城镇建设项目债券资金平衡方案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①	偿还本息支出②			净收益(①-②)
		本期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	本期债券还本支出	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2024	-	-	-	-	-
2025[通车第一年]	13,013.00	720.00	-	3,000.00	9,293.00
2026	14,434.00	1,440.00	-	11,841.03	1,152.97
2027	16,005.00	1,440.00	-	13,271.11	1,293.89
2028	17,739.00	1,440.00	-	13,228.21	3,070.79
2029	19,654.00	1,440.00	-	13,185.31	5,028.69
2030	21,768.00	1,440.00	-	13,142.40	7,185.60
2031	23,200.00	1,440.00	-	13,099.50	8,660.50
2032	24,726.00	1,440.00	-	13,056.60	10,229.40
2033	26,352.00	1,440.00	-	13,013.70	11,898.30
2034	28,087.00	1,440.00	30,000.00	12,970.79	-16,323.79
合计	204,978.00	13,680.00	30,000.00	119,808.64	41,489.36

2、本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各年通行费收入、还本付息支出情况如下：

江苏省城镇建设项目债券资金平衡方案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①	偿还本息支出②			净收益(①-②)
		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	债券还本支出	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2024	-	-	-	-	-
2025[通车第一年]	13,013.00	720.00	-	3,000.00	9,293.00
2026	14,434.00	1,440.00	-	11,841.03	1,152.97
2027	16,005.00	1,440.00	-	13,271.11	1,293.89
2028	17,739.00	1,440.00	-	13,228.21	3,070.79
2029	19,654.00	1,440.00	-	13,185.31	5,028.69
2030	21,768.00	1,440.00	-	13,142.40	7,185.60
2031	23,200.00	1,440.00	-	13,099.50	8,660.50
2032	24,726.00	1,440.00	-	13,056.60	10,229.40
2033	26,352.00	1,440.00	-	13,013.70	11,898.30

年度	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①	偿还本息支出②			净收益(①-②)
		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	债券还本支出	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2034	28,087.00	1,440.00	30,000.00	12,970.79	-16,323.79
2035	21,592.00	720.00	30,000.00	25,607.85	-34,735.85
2036	30,917.00	-	-	25,184.55	5,732.45
2037	31,938.00	-	-	24,761.25	7,176.75
2038	33,004.00	-	-	31,202.33	1,801.67
2039	34,112.00	-	-	30,573.09	3,538.91
2040	35,270.00	-	-	29,943.86	5,326.14
2041	36,144.00	-	-	34,462.92	1,681.08
2042	37,050.00	-	-	33,679.24	3,370.76
2043	37,890.00	-	-	32,895.56	4,994.44
2044	38,665.00	-	-	32,111.88	6,553.12
2045	27,514.00	-	-	34,760.36	-7,246.36
2046	40,159.00	-	-	33,873.72	6,285.28
2047	38,716.00	-	-	41,567.65	-2,851.65
2048	37,441.00	-	-	40,423.59	-2,982.59
2049	62,803.00	-	-	39,279.52	23,523.48
合计	748,193.00	14,400.00	60,000.00	610,136.01	63,656.99

根据《测算评价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研究结论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经上述测算，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 204,978.00 万元；预计支出合计 163,488.64 万元，包括：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总计 13,680.00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30,000.00 万元（到期还本），偿还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119,808.64 万元；净收益为 41,489.36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覆盖倍数 1.25。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本付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经上述测算，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在全部分债务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 748,193.00 万元；预计支出合计

684,536.01 万元，包括：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总计 14,400.00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60,000.00 万元（到期还本），偿还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610,136.01 万元（其中本金 394,701.00 万元）；净收益为 63,656.99 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覆盖倍数 1.09。因此，在项目运营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本付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经测算，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存在 394,701.00 万元的市场融资，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市场化收益可以对项目的市场化融资的本息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息可以实现全部覆盖，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测算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融资项目于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次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测算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测算评价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次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000715D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经办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均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融资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融资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韦艳

经办律师:

尹婷婷

2024年1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000715D

江苏泰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No. 70063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7114686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0202044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韦艳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20419890202322Y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3201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1162613

持证人 尹婷婷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5月 12日

身份证号 320123199109104862



备注

2023年度

称职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696550

档案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0 月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的有关事项（以下简称“调整项目”）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

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债券发行申请方等相关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债券发行申请方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机构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一、 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4
二、 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4
三、 项目资金情况	6
四、 中介服务机构	6
五、 结论性意见	12

正文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本次调整的项目共计一个，为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改扩建，项目总概况见下表所示，并在下文分项发表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1	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改扩建	项目位于锡山区东亭街道，东侧为隆亭路，南侧为学士路，西侧为东亭港，北侧为东亭实验小学。项目新建用地面积约26000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76700平方米，老院区改建建筑面积15756.39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为南侧扩建新建院区，二期为北侧老院区改建。

(一) 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改扩建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发债额1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54663607533	法定代表人	华巍峰

举办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隆亭路10号
------	---------------	----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97625万元，项目发债额1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 改扩建	锡山区	97625	1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调整项目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改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锡山行审投许[2023]115号），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立项。
- ②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山行审投许[2023]243号），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社工许可证》，本项目的实施已经得到了政府相关机关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改扩建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改扩建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改扩建	1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97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 财务顾问及其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是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86996565A,成立日期为2013年12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法律顾问及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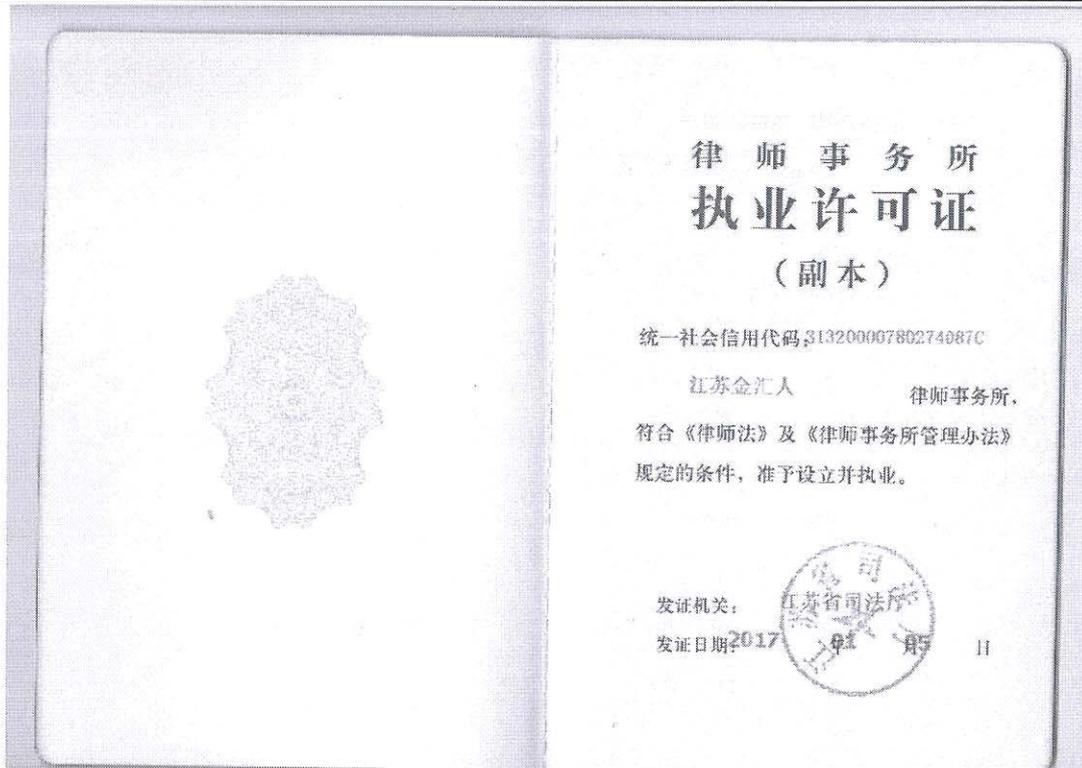
本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无锡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2017年01月05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80274087C。

据此，为发债事项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下附本所执业资质证书及撰写本报告的律师执业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徐健	徐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118号金鼎广场407	孙建梅	孙建梅
负责人	徐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1万元		
主管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3)第051号		
批准日期	1993-05-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月日
名 称		年月日
	无锡市人民中路137号恒隆广场10楼201室 2007-2008 变更变更前律师事务所	年月日
住 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刘德峰	2019年7月3日
		年月日
设 立 资 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 管 机 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21年11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4543

执业机构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910134554	持证人	余相承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2054344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2422199507291718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执业机构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910079696	持证人	张士军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415221699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2423199004054637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调整项目的专项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发行主体资格要求；项目建设开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余科
经办律师：张士海



二〇二四年十月 30 日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UNSHEN LAW FIRM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变更本年度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年10月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变更本年度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市财政局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市财政局的委托，对变更本年度城镇建设、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资料提供方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其所



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项目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财务会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量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江阴市财政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项目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披露，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江阴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发行专项债券，金额为1500万元，期限为10年。2024年江苏省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涉及江阴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顾山特色乡村文旅建设（一期）项目发行专项债券，金额为3500万元，期限为15年。以上两个项目因均未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无法按原申报计划使用，现拟将两个项目资金5000万元调整用于江阴国家高新区城市生命线隐患修复工程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本年度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募投项目在原债券额



度内进行，相关变更手续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二、变更后的项目概况

江阴国家高新区城市生命线隐患修复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提升高新区城市管网韧性、提升城市生命线修复能力，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全方位对高新区全域雨污管网排查超 2000 个点位，项目计划实施全域管网隐患修复工程：包括局部树脂修复、钢内衬修复、紫外光 CIPP、开挖换管、工程性治理、增设检查井等工作。项目建设工期为 1.5 年。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 26500 万元。

2、项目业主

江阴国家高新区城市生命线隐患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单位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江阴市城东街道办事处是江阴市政府的派出机关，是城东街道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搞好辖区内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等。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国家高新区城市生命线隐患修复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如下：

2024 年 4 月 28 日，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阴国家高新区城市生命线隐患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高行审投



〔2024〕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代码为 2404-320258-89-01-5178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国家高新区城市生命线隐患修复工程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安排

根据《发行申请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以下简称“天衡”）出具的《江阴市 2024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第 00095 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等资料，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本息主要由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污水处理费等运营收益偿还，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支机构，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86996565A 的《营业执照》，经办本次债券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李平律师、梁俏娜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X07989560K），具有合法存续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李平律师、梁俏娜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均依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国家高新区变更本年度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题资格；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改营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国家高新区变更本年度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人: 李平

经办人: 李肖娜

2024年10月25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X07989560K

江苏春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江路 52号国际商务中心1107室
负责人	李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6万元
主管机关	江阴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7)第077号
批准日期	1997-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李平 莫若岚 张洪	钱明浩 邵伟洪 梁伟峰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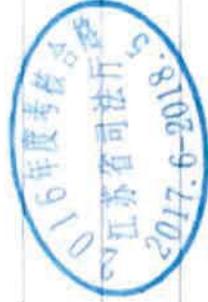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2023年度

合 格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4683

执业机构

江苏恒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199510918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89) 司证字第 1111 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持证人

姜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011995010918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无锡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春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32022008111681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281063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张倩妮

女

3202191982032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无锡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用途调整项目之

徐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1 楼, 210036
18 Jihui Road, 7-11/F o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Gulou District, Nanjing, China, 210036
Tel: +86-025-8375 5110 Fax: +86-25-8375 5111
www.dacheng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三、项目资金情况.....	7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7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8
（一）财务评估报告.....	8
（二）法律意见书.....	9
五、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项目	指	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徐州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徐众合经审字(2024)第35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用途调整项目之徐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徐州市专项债券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申报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委托方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评估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委托方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要求，徐州市项目申请专项政府债用途调整，拟核定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徐州市项目发行额度。具体详见申报附件，附件显示：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徐州市项目本次债券募投申请调整债券资金 1,315.7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次债券募投用途调整项目为铜山区项目，申请调整项目 1 个，拟调整项目 1 个。申请调整债券资金用途项目为全民健身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债券名称为 2021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债券期限 7 年。本期调整项目为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申请调增债券资金 0.131571 亿元。

项目情况如下：

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

1、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玉泉河片区、娇山湖片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新建、改造排水管网约 20 千米，实施玉泉河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3 个达标区、楚河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1 个达标区（面积约 3 平方公里）二期工程，涉及主干管网完善、部分企事业雨污分流改造等。对环娇山湖周边全长约 6.6km 市政道路(北至凤河路、南至钱江路、西至华山路、东至山湖路)排水管网清淤、检测、四位一体、整治及凤湖路南侧河道整治。工程共新建雨水管道约 1520 米；污水管道 900 米；设计、整改管道 4070 米；设计管道 1219 米，河道清淤整治 320 米。项目建设地

点为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办事处。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 31498.75 万元，建设期限 2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 24 号)，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58 号)和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416 号)，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301-320312-04-01-311633，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230140887955
负责人	陈琦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铜山新区
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赋码机关	中共徐州市铜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24 号)；

(2) 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58 号)；

(3) 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416 号)；

(4) 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用地预审与选址手续的说明》。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

根据评估报告，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年度投资计划为 3.149875 亿元，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非资本金) 2.09 亿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非资本金) 0.131571 亿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 0.928304 亿元。原项目债券期限 7 年，用途调整后项目债券期限 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徐州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上述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对上述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117546194590 的《营业执照》，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计、查证、验资、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验证；资产、房地产评估；经济案件鉴定；财务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 3203002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通过历次年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李兴阳会计师、张艳会计师为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李兴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0010006，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次年检；张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0250002，已通过江苏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次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的城镇建设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谢文伟、高鹏程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683510973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谢文伟律师、高鹏程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谢文伟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01092985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高鹏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71082318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徐州市项目，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谢文伟 谢文伟

高鹏程 高鹏程

日期：2024年11月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江苏省

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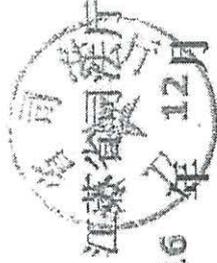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江苏省
徐州市及铜山区法律援助中心使用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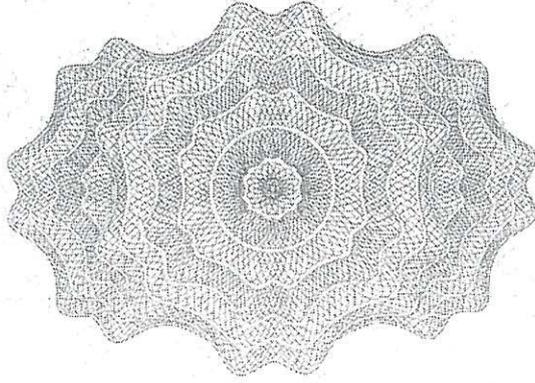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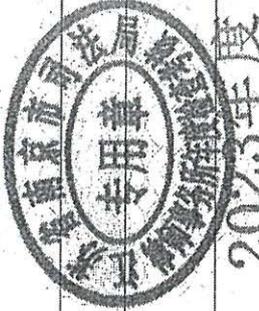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3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0109298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20105320411787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5日

持证人 周文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83198108278113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江苏省政府

徐州市政府法律意见书 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7108231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5011101



持证人 高鹏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680620005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江苏省政府

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2023年度
备案日期	徐州市司法局 2023年5月11日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
调整项目之睢宁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振兴大道 20 号明阳广场 C1-1003 室、1004 室

电话: 0516-83050108 传真: 0516-83050108

目 录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2
二、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情况	2
（一）睢宁城乡供水取水头部及配套工程	2
（二）睢宁县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3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4
四、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4
（一）会计师事务所	4
（二）律师事务所	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4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 之睢宁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睢宁县财政局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睢宁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委托，就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睢宁县项目事宜（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4]63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依据财政局、政府部门、评级单位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文件或陈述出具法律意见书。财政局已经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财政局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财政局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财政局本期债券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财政局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财政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财政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预[2017]89号、财库[2018]72号、苏财债[2024]63号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募投用途调整项目均为睢宁县项目，申请调整项目1个，项目名称为睢宁县第二水厂工程，拟调整项目2个，项目名称为睢宁县城乡供水取水头部及配套工程、睢宁县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申请调整债券资金2.00亿元，发行期限为10年，项目融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专项收入。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专项债券的相关法律规定。

二、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情况

（一）睢宁县城乡供水取水头部及配套工程

1、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睢宁县睢河街道、金城街道、梁集镇、魏集镇、安庆镇。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一处取水口和60km配套铺设输配水管道，取水口位于水面下方，管道铺设方式为地埋式。

项目资金：总投资为 56,429.00 万元，使用本期债券项目资金 17,000.00 万元。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10-320324-89-01-533204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睢宁县行政审批局出具文件《关于睢宁县城乡供水取水头部及配套工程核准的批复》（睢行审投资核[2023]26 号），同意睢宁县城乡供水取水头部及配套工程建设。

3、项目建设主体

睢宁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现持有睢宁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24466897104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彦军，注册资本：41,529.78 万元人民币，住所：睢宁县城红叶南路 158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自来水管道路施工、维修；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睢宁县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1、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睢宁县睢城街道。

建设规模及内容：实施睢宁县 100 个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包括设备改造，增加泵房门禁、视频监控、防淹、防烟、入侵报警、除湿系统、空调系统，泵房基础装修，改造泵房内进出水管道、增加压力计流量采集系统及余氯浊度检测系统。

项目资金：总投资为 10,000.00 万元，使用本期债券项目资金 3,000.00 万元。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211-320324-89-01-836825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项目已取得睢宁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睢行审投资备[2022]702 号）。

3、项目建设主体

睢宁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现持有睢宁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24466897104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彦军，注册资本：41,529.78 万元人民币，住所：睢宁县城红叶南路 158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自来水管道路施工、维修；

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睢宁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利安达专字（2024）苏A0012号），预期扣除付现成本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四、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MACEWBFT9T号《营业执照》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110001543202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本期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2023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207930D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2023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均持有经2023年度考核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申请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等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 本期债券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项目融资本息将主要以项目收益等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 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睢宁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10月3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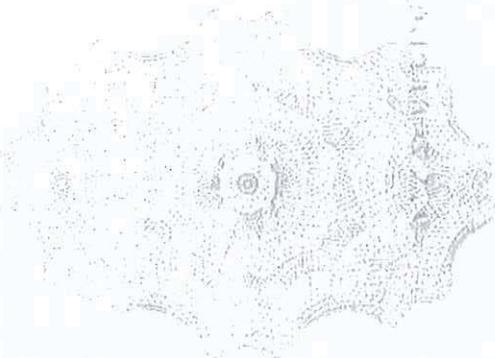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7930D**

江苏万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2019



日

执业机构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08101425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302080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上官丙权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02198107124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8110693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41322369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吴明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41322199506013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用途调整项目之新沂市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徐州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致：新沂市财政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新沂市项目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新沂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即：新沂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目 录

一、前 言	1
(一)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 释义与简称	2
(三) 声 明	2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三、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概述与审批	5
(二) 项目实施主体	6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四、中介机构	8
(一) 会计师事务所	8
(二) 律师事务所	8
五、法律风险	9
(一) 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9
(二) 项目收益风险	9
(三) 利率波动风险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七、 附件	12

一、前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2、《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5、《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6、《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19〕195号）；
- 7、《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
- 8、《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
- 9、《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2〕51号）；
- 10、新沂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实施项目的立项审批或备案等文件；
- 11、其他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宋皓宇律师
政府	指	新沂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	指	新沂市财政局
本次项目	指	新沂市高铁花园棚户区改造
实施主体	指	新沂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博远	指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文件；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新沂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相关真实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新沂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新沂市项目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新沂市项目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新沂市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4年已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发行募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700万元，调整原因为“采购计划变更，资金结余”）调整1900万元为新沂市高铁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本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变更项目申请额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单位：万元)	其中：用作资 本金（单位： 万元）	债券期限
	新沂市	1900	0.00	
1	新沂市高铁花园棚户区改造	1900	0.00	10年

三、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述与审批

新沂市高铁花园棚户区改造

项目位于新沂市上海南路东、五华路南、南外环北，原为新沂市徐海路南侧居民居住区，总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149818.4 平方米（合计 224.73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418495 平方米：地上计容积率面积 329279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311419.7 平方米，商业 5788.1 平方米，9 班幼儿园 5105.7 平方米，其他用房 6965.5 平方米（包括物业管理用房 1675 平方米，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1152.9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 225.4 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 1155.1 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1155.1 平方米，公厕 77 平方米，配电房（含开闭所）1424 平方米，市政公用 101 平方米），地下不计容积率面积 89216 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89216 平方米，共建设 2 栋 18F、2 栋 20F、3 栋 22F、2 栋 24F、2 栋 26F、10 栋 27F 住宅、1 栋 3F 幼儿园及商业 2/3F，并配套建设基础设施、道路及绿化工程，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

该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381-70-02-566863）已经取得《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沂市高铁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新行审批〔2019〕核准 03 号）、《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新沂市高铁花园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新国土资预〔2018〕75 号）、《新沂市经济发展局关于新沂市城投置

业有限公司新沂市高铁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新经发节能审〔2019〕7号）、《新沂市地震局关于新沂市高铁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批复》（新震防〔2018〕82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2038120180005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38120200011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3812019000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381202010270101、320381202010190101）、土地证（苏2019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1388号、苏2019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1385号、苏2019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138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年11月22日）

（二）项目实施主体

新沂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新沂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徐荣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行业：房地产业，营业期限：2009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699342230U，工商注册号：320381000127336，登记机关：新沂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日期：2023年11月14日，注册地址：新沂市钟吾南路17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建设；建设用地的平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拆迁安置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本所律师依法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新沂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该公司参与经营本次项目,未超出其受许可的经营范围,具有实施新沂市高铁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024年11月22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徐博会专审字(2024)730号《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新沂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在满足该财务评估报告全部假设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评价机构，现持有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2753231508H号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30024号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道立、陈红燕均持有2023年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354970119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2023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宋皓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宋皓宇律师已通过了2023年度考核备案。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本次项目的建设规模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工程进度、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等方面的风险；资金方面可能出现为政府划拨资金不到位，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风险；另外还可能出现勘察、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 险；以及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管理、疫情影响、环保政策等方面的风险。

（二）项目收益风险

本期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同时收入也面临不确定性，另外法律法规、财政政策、地方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无重大变化，建设项目能否正常营运，本项目还本付息的收入能否如期实现，都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沂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所负责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额度资金拟专项用于新沂市高铁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具有资金使用需求。

（三）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或备案等初步批复文件，项目立项或备案符合法律要求。

（四）本次项目在满足财务报告全部假设的前提下，具有较为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新沂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2024年11月25日

LI
智
子
房
18
418

七、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4970119B

江苏智临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C-1-A五层
负责人	袁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60.00万元
主管机关	徐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5]226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杨吴焜, 袁孟, 夏建立, 邵珠刚, 裴化籍, 王建永, 丁浩, 蔺琼, 周新梅, 吕延祖, 魏然, 张浩波, 张贺, 刘飞, 宋长兴, 裴建平, 杨明阳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秦小燕, 李增, 徐州市司法局	2015年3月6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南 [徐州市司法局]	年5月30日
王建 [徐州市司法局]	年2月6日
杨明阳 [徐州市司法局]	年3月6日
丁浩 [徐州市司法局]	年3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8100586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30318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持证人 宋皓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84042300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

目之邳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邳州市银杏大道中央佳地写字楼313室

邮政编码：221300

电话：0516-86224681

释义	2
前言	3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三、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8
(一) 财务评估报告	8
(二) 法律意见书	9
四、结论性意见	1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4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邳州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邳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2024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试点发展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项目之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前言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4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邳州市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

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发行的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4〕63 号）文件要求，邳州市项目申请专项政府债券发行，拟核定各区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具体详见附件。附件显示：邳州市本次拟调整专项债券额度 46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邳州市共 1 项，为
邳州市城山德厚园城市公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邳州市城山德厚园城市公墓建设项目

参与主体：邳州市政源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25999.57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墓穴 39903 个，新建管理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720 平方米，配套铺设墓穴区路网工程、园区绿化设施、停车场、亭台楼阁及广场以及环保、消防、供配电、给排水、通讯等公用辅助设施。

本项目为生态公墓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完善邳州市公墓基础设施，提高服务质量，对于周边区域提高火化率、开展移风易俗活动等将起到重要的作用，进而加快邳州市殡葬改革事业的发展，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发展意见，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根据相关市场调研，邳州市经营性公墓价格近年来持续“飙升”，不断出现“天价”公墓，十万以上的公墓比比皆是。对于普通群众而言，甚至面临“死不起，葬不起”的尴尬局面，且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发展，加之邳州本地生态性平价公墓缺位，更是加剧了普通群众对公墓的需求困难。

本项目建成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和满足了群众的殡葬需求，使得普通群众“生有所养，逝有所葬”。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邳州市政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26R97TX6
负责人	张强
登记管理机关	邳州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组织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邳州市东湖街道世纪大道南侧扬州路西侧天鸿商务中心1单元801室
登记状态	存续

2、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邳州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邳州市城山德厚园城市公墓建设项目备案》（邳行审投备[2023]384号）；
- (2) 投资项目代码 2306-320382-89-01-595497；
- (3) 其他规范性文件。

3、项目资金情况

3.1 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根据评估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25999.57 万元，其中：申请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已申请债券资金 5400 万元，拟使用本次调整债券资金 4600 万元，后续申请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其他项目资本金 5999.57 万元，资本金占投资比例为 23%。建设期 1 年。

3.2 项目收入、成本

(1) 项目运营收入

本项目结合其他城市类似建设项目，并考虑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初步测算。

邳州市城山德厚园城市公墓建设项目依据邳行审投备[2023]384号文件，该项目主要根据①双墓穴一共 27250 个，按照每年 5%销售，每年销售 1363 个，每个 13900 元，即 2025 年双墓穴收入为 $1363 \times 13900 = 1894.57$ 万元，预计 20 年收入为 37877.5 万元；②单墓穴一共 9136 个，按照每年 5%销售，每年销售 457 个，每个 9000 元，即 2025 年单墓穴收入为 $457 \times 9000 = 411.3$ 万元，预计 20 年收入为 8222.4 万元；③生态墓穴一共 2516 个，按照每年 5%销售，每年销售 126 个，每个 5000 元，即 2025 年单墓穴收入为 $126 \times 5000 = 63$ 万元，预计 20 年收入为 1258 万元；④壁葬墓穴一共 1001 个，按照每年 5%销售，每年销售 50 个，每个 4500 元，即 2025 年单墓穴收入为 $50 \times 4500 = 22.5$ 万元，预计 20 年收入为 450.45 万元。

(2) 项目运营成本

本项目结合其他试点城市类似建设项目，并考虑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初步测算。

邳州市城山德厚园城市公墓建设项目参照可研数据，达到规模正常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外购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管理费用及

其他。经测算，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费用为 5595.14 万元。

3.3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2024 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邳州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根据上述项目收益情况，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稳定可靠，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4、资金稳定性情况

通过测算，邳州市城镇建设项目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 42213.21 万元，其中项目自身收益为 42213.21 万元，预计融资本息为 30481.6 万元，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38。

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因此，该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本息，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可以达到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 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邳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徐州市鼓楼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02718528920T 的《营业执照》，于 2000 年 01 月 31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资本验证、财务审计、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济责任鉴定、工程造价审计、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凭资质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已通过 2021 年度年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汤晓宇会计师、于忠颜会计师为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汤晓宇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3580325003，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组织的年检；于忠颜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4670115521，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组织的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李伟、朱志增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656837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李伟、朱志增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李伟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319951022922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朱志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3200110204053，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组织的年度

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邳州市项目，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李 伟



经办律师：朱志增

朱志增 律师
执业证号：13202200110024363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公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3199510229220

执业证号 (94)-30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2018-06-2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伟

持证人

男

性别

320325196707050016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04月-2025年0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01102040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07304041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朱志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5197304147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 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徐州市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ILIN LAW FIRM

中国·徐州

二零二四年十月

致：徐州市财政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徐州市项目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徐州高新广厦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即：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徐州高新广厦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目 录

一、前 言	1
(一)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 释义与简称	2
(三) 声 明	2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三、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概述与审批	5
(二) 项目实施主体	6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四、中介机构	9
(一) 会计师事务所	9
(二) 律师事务所	9
五、法律风险	10
(一) 工程进度风险	10
(二) 项目收益风险	10
(三) 利率波动风险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七、附件	13

一、前言

(一)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2、《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4、《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5、《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6、《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19〕195号）；

7、《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

8、《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

9、《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2〕51号）；

10、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徐州高新广厦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各自实施项目的立项审批或备案等文件；

12、其他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宋皓宇律师
政府	指	徐州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	指	徐州市财政局
本次项目	指	徐州硕源置业有限公司大山铁路改建工程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徐州高新区毕庄城市更新项目
实施主体	指	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徐州高新广厦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方正	指	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文件；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徐州高新广厦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相关真实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徐州高新广厦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徐州市项目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徐州市项目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徐州市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2年已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花园一期项目（发行期限7年，已发行募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亿元，调整原因为项目停止实施）调整1800万元为徐州硕源置业有限公司大山铁路改建工程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徐州高新区毕庄城市更新项目。

本次江苏省政府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变更项目申请额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单位：万元)	其中：用作资本金（单位：万元）	债券期限
	徐州市本级	1800	0.00	
1	徐州硕源置业有限公司大山铁路改建工程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900	0.00	5年
2	徐州高新区毕庄城市更新项目	900	0.00	5年

三、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述与审批

1. 徐州硕源置业有限公司大山铁路改建工程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茅村镇龙庄村，占地面积 14.7 亩，总投资 18193 万元，总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8 万平方米，建设两栋 17F，一栋 18F 高层住宅，配套建设小区内道路、管网、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容积率 2.27，建筑密度 19.67%，绿地率 35%，最高建筑高度 54 米，可产生房源 200 套，住宅总面积 21467.2 平方米，其中：120 平方米 85 套，90 平方米 83 套，80 平方米 32 套。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代码：2204-320312-04-01-962059）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1220230001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312202200020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31220210003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苏（2022）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5044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32320230509010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2〕101 号）。

2. 徐州高新区毕庄城市更新项目

项目位于长安路以东，珠江路以南，毕庄路以西，拦山河以北，占地面积 76.4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9.7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建筑面积约 14.09 万平方米，建设住宅楼 13 栋，总户数 1232 户，宗地面积 50945.2 平米，建设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等设施。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25000 万元，建设单位为徐州高新广厦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代码：2110-320391-89-01-826992）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22〕17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323202401170101）、不动产权证（苏（2024）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86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1220230010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312202300054 号）。

（二）项目实施主体

1.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徐州硕源置业有限公司，属于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楠，注册资本：50000 万，注册时间：2020-06-22，行业：房地产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MA21T1HR1U，注册地址：徐州市铜山区万达广场 1、2、3、5、8 号楼 1-1921，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

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徐州高新广厦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徐州高新广厦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旭坤，注册资本：100000万，注册时间：2021-07-28，行业：房地产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MA26N2955B，注册地址：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路11号办公大楼902，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评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本所律师依法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徐州高新广厦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该公司参与经营本次项目，未超出其受许可的经营范围，分别具有实施徐州硕源置业有限公司大山铁路改建工程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徐州高新区毕

庄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2024年10月31日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徐方会咨[2024]015号的《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调整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徐州硕源置业有限公司大山铁路改建工程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徐州高新区毕庄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及其他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四、中介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并出具本次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

经调查，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为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12717499048N号的《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30016《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肖肖、滕井花均持有2023年度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354970119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2023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宋皓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了2023年度考核备案，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法律风险

（一）工程进度风险

本次项目建设规模大，存在建设工程进度、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等方面的风险，项目施工进度可能无法完全按照计划进行；资金方面可能出现为政府划拨资金不到位，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风险；另外还可能出现勘察、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 险；以及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管理、疫情影响、环保政策等方面的风险。

（二）项目收益风险

本次项目为棚户区改造，属民生工程，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公益补偿性质，故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收费亦具有公益补偿目的，价格无法随社会及市场需求的变化而随时变化，从而影响项目预测收益目标的精确实现，并进而影响本次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投资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本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徐州高新广厦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具有实施各自所负责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拟调整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额度资金拟专项用于徐州硕源置业有限公司大山铁路改建工程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徐州高新区毕庄城市更新项目，具有资金使用需求。

（三）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或备案等初步批复文件，项目立项或备案符合法律要求。

（四）本次项目在满足全部会计假设的前提下，具有较为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ILIN LAW FIRM
32030-19238
经办律师：



2024年10月31日

七、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4970119B

江苏智临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C-1-A五层
负责人	袁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60.00万元
主管机关	徐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5]226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杨昊煜, 袁孟, 夏建立, 邵珠刚, 聂化新, 王建永, 丁浩, 蔺琼, 周新梅, 吕廷祖, 魏然, 张浩波, 张贺, 刘飞, 宋长兴, 裴建平, 杨明阳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秦小燕 李青	徐州新司法局 年3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蔺	徐州市司法局 年5月20日
王建	徐州市司法局 年2月6日
杨明阳	徐州市司法局 年3月6日
丁浩	徐州市司法局 年3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8100586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303180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宋皓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84042300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之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简称与定义.....	1
引言.....	3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6
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	6
二、项目资金情况.....	8
（一）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8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三、中介服务机构.....	11
四、风险提示.....	12
五、结论性意见.....	14

简称与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项目、本期项目	指	江苏省常州市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评估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财库（2015）83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8）72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0]67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4]63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

引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
之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贵局的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变更后之常州市本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财库（2015）83 号、财库（2018）72 号、财综（2016）4 号、财综（2018）8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62 号、财预（2017）89 号、国发（2014）43 号、国办函（2016）88 号、财预[2020]94 号、财库[2020]36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21]110 号、苏财债[2018]66 号、苏财债[2019]8 号、苏财债[2020]67 号、苏财债[2021]18 号、苏财债[2024]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没有针对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012-320400-04-01-596076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内病房楼南侧地块，占地 3500 平方米，建设一栋面积约 30500 平方米的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配套建设与一期现有建筑之间的地上连廊（位于 2-4 层，与现有建筑 2-4 层连通）。其中：地上十层约 23800 平方米，地下二层约 6700 平方米，包括隔离救治区和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区两个部分。救治隔离区包括隔离手术室、产房、医技科室、隔离病房等；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区包括常州市孕产妇危急重症救治指挥部、儿保中心、围产保健中心、妇女保健中心等。两个功能区域分设独立的进出通道、电梯、供水、供暖、空调系统、新风系统、污水处理等。项目建成后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增加床位 225 张。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5898M；住所：常州市丁香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刘志伟，开办资金：5648 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1年1月22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1]6号）。

(2) 2021年11月15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1]112号）。

(3) 2022年9月22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77号）。

(4) 2022年10月13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04202200051号）。

(5) 2022年11月18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04211209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00202211180101）。

(6) 2020年12月1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2836号）。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本项目投资总需求 20,968.00 万元，以前年度已发行债券 11,000.00 万元。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剩余期限为 10 年。其他资金 6,968.00 万元（其中：期后发行债券 6,900.00 万元（30 年期），其他配套资金 68 万元），合计 20,968.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 =②+③	资金来源 (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 =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 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⑤	其他资本金 ⑥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⑧	其他资金 (非资本 金) ⑨
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 卫大楼	20,968.00			68.00	11,000.00	3,000.00	6,900.00

备注：其他资本金⑥为财政预算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为期后地方发债资金，非其他市场化融资。

本次申请拟使用的调整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付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评估报告，本项目债券全周期内成本费用主要为营业成本、运营管理等，2025年至2054年预计成本费用合计353,760.00万元。

项目实施完成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预计可取得医疗收入122,000.0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107,360.00万元，项目净收益14,640.00万元。

债券全周期期间预计可取得医疗收入402,000.00元；预计成本费用353,760.00万元，项目净收益48,240.00万元，可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

该项目已发行债券11,0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剩余期限为10年，专项债券利率为2.38%（利率为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假设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后续发债年限30年，利率为2.21%（利率参考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六期））。在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测算的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的收益能覆盖融资成本，本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9，全周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3，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	11,311.26	14,640.00	1.29	31,557.96	48,240.00	1.5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2024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200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0893596768的《营业执照》。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167705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俞伯俊律师、华振宇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俞伯俊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19961077738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华振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20201022103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四、风险提示

（一）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的调整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调整与最终批准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 30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二）总量及结构平衡

根据现有批准文件，项目后续还需继续完善有关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到投入运营也会有一个周期，而本次评价是本所律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评估所依据的项目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建设进度、收益情况等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和调整，建议对项目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及后期发行债券注意把握总量平衡及结构平衡，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努力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预期收益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进度、期限相匹配，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支出，减少和避免风险。

（三）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的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请使用调整债券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且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项目总体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_____

俞伯俊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华振宇 律师

2024 年 11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67705A

江苏苏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5日

No. 70075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96107773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5691208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9 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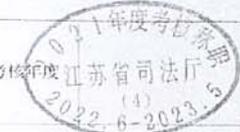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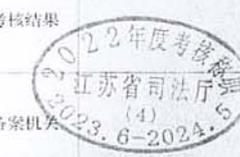



持证人 俞伯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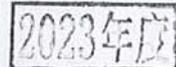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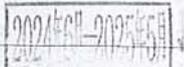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6196912191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苏正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20102210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404237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华振宇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111996052725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

之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简称与定义.....	1
引言.....	3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6
常州市历史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一大观楼及止园建设工程.....	6
二、项目资金情况.....	8
（一）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8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三、中介服务机构.....	11
四、风险提示.....	12
五、结论性意见.....	14

简称与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项目、本期项目	指	江苏省常州市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评估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财库（2015）83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8）72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0]67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4]63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

引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之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贵局的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变更后之常州市本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财库（2015）83 号、财库（2018）72 号、财综（2016）4 号、财综（2018）8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62 号、财预（2017）89 号、国发（2014）43 号、国办函（2016）88 号、财预〔2020〕94 号、财库〔2020〕36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21〕110 号、苏财债〔2018〕66 号、苏财债〔2019〕8 号、苏财债〔2020〕67 号、苏财债〔2021〕18 号、苏财债〔2024〕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没有针对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4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常州市历史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一大观楼及止园建设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11-320400-04-01-774888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东至芦墅苑，西至中吴大桥，北至关河，南至新市路。项目主要为老城厢西部大运河文化带范围内大观楼及止园发掘整理工程。其中，止园计容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大观楼计容建筑面积 15217 平方米。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晋陵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96135460N；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南路 95 号；法定代表人：谢均；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11月4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发改备[2022]34号）。

（2）2022年9月2日，常州老城厢复兴发展领导小组《常州老城厢复兴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7期）。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本项目投资总需求 97,007.00 万元，以前年度已发行债券 40,000.00 万元。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 4,900.00 万元，剩余期限为 10 年。其他资金 52,107.00 万元（其中：期后发行债券 32,700.00 万元（30 年期），其他配套资金 19,407.00 万元），合计 97,007.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 =②+③	资金来源 (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 =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 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⑤	其他资本金 ⑥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⑧	其他资金 (非资本 金) ⑨
常州市历史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大观楼及止园建设工程	97,007.00			19,407.00	40,000.00	4,900.00	32,700.00

备注：其他资本金⑥为财政预算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为期后地方发债资金，非其他市场化融资。

本次申请拟使用的调整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付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评估报告，项目债券全周期内成本费用主要为营业成本，2023年至2053年预计成本费用合计118,260.00万元。

项目实施完成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预计可取得门票收入28,800.00万元，旅游经营收入57,600.00万元，广告收入1,200.0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35,040.00万元，项目净收益52,560.00万元。

债券全周期期间预计可取得门票收入97,200.00万元，旅游经营收入194,400.00万元，广告收入4,050.0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118,260.00万元，项目净收益177,390.00万元，可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

该项目已发行债券40,0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4,900.00万元，剩余期限为10年，专项债券利率为2.38%（利率为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假设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后续发债年限10年，利率为2.38%（利率参考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测算的常州市历史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大观楼及止园建设工程的收益能覆盖融资成本，本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2，全周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2，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常州市历史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大观楼及止园建设工程	34,465.79	52,560.00	1.52	117,058.80	177,390.00	1.5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2024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200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0893596768的《营业执照》。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167705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俞伯俊律师、华振宇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俞伯俊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19961077738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华振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20201022103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四、风险提示

（一）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的调整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调整与最终批准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 10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二）总量及结构平衡

根据现有批准文件，项目后续还需继续完善有关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到投入运营也会有一个周期，而本次评价是本所律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评估所依据的项目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建设进度、收益情况等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和调整，建议对项目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及后期发行债券注意把握总量平衡及结构平衡，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努力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预期收益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进度、期限相匹配，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支出，减少和避免风险。

（三）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的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请使用调整债券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且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项目总体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_____

俞伯俊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华振宇 律师

2024 年 11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67705A

江苏苏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0315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96107773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5691208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9 月 25日



持证人 俞伯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6196912191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4)
备案日期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常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2010221038	持证人	张振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4042378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411199605272516
发证日期	2024年 09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

之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简称与定义.....	1
引言.....	3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6
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6
二、项目资金情况.....	10
（一）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10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三、中介服务机构.....	13
四、风险提示.....	14
五、结论性意见.....	16

简称与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项目、本期项目	指	江苏省常州市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评估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财库（2015）83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8）72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0]67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4]63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

引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之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贵局的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变更后之常州市本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财库（2015）83 号、财库（2018）72 号、财综（2016）4 号、财综（2018）8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62 号、财预（2017）89 号、国发（2014）43 号、国办函（2016）88 号、财预〔2020〕94 号、财库〔2020〕36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21〕110 号、苏财债〔2018〕66 号、苏财债〔2019〕8 号、苏财债〔2020〕67 号、苏财债〔2021〕18 号、苏财债〔2024〕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没有针对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5-320400-04-01-432783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边污水处理厂既有用地及厂区西侧河道水系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污水处理工程及生态安全缓冲区

扩建规模为 20 万吨/天，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AAO 工艺+高效沉淀+深床滤池+消毒工艺。

在江边污水处理厂既有用地内新建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反池、二沉池配水井、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臭氧消毒接触池及制备间、臭氧发生器间、液氧站、鼓风机房、变电所、碳源投加、加药间、除臭系统、反冲洗废液池、超滤及反渗透膜车间、污泥浓缩池、35kV 变电所、10kV 光伏开关站、危废仓库、光伏设备、平面布置；改造既有粗格栅及进水提升泵房、中间提升泵房、加氯间、支撑平台、加氯接触池、出水仪表间、变电所、中控室；同步实施部分既有建(构)物外立面翻新及拆除工作。

在丰收河、肖龙港、S338 河、省庄河、友谊河、祁连河、嫩江河、老澡港河西支等河道实施生态安全缓冲区工程。

2、污泥处理工程

在江边污水处理厂既有用地内新建污泥处理设施，规模为 600 吨/天(以 80%含水率计)。设施采用厌氧消化+脱水的工艺路线，消化后脱水至 80%含水率。

新建预处理车间、综合处理车间、厌氧消化系统、沼液沼渣处理系统、沼气利用系统、除臭系统；改造既有污泥脱水机房等。

3、厂外管线

新建龙江路千线污水管道工程、恒泰路支管工程、悦庄路洪庄路支管工程、进水系统管网连通工程、厂外回用水管工程等共计建设 DN500~DN2400 污水管道 5700 米。同步实施回用水管道及管道更新检测改造工程。

4、污水泵站

扩建王家塘污水提升泵站、配套建设调蓄池、扩容 9 座既有污水泵站。

5、水源热泵工程—污水(中水)能源利用系统

新建水源热泵能源站及配套管道、电气设备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681971；住所：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法定代表人：许光明；注册资本：1553.4万元整。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年5月12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26号）。

(2) 2023年1月4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3]4号）。

(3) 2023年1月31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常州市级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常发改[2023]36号）。

(4) 2023年3月3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3]19号）。

(5) 2022年12月22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22]19号）。

(6) 2023年7月26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02221201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00202307260201)。

(7) 2024年1月4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02221201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11202401040102)。

(8) 2024年5月31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02221201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00202405310101)。

(9) 2024年7月3日,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02221201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00202407030101)。

(10) 2023年5月31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11202300077号)。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本项目投资总需求 188,642.00 万元，以前年度已发行债券 43,100.00 万元。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 11,855.73 万元，剩余期限为 5 年。其他资金 133,686.27 万元（其中：期后发行债券 95,900.00 万元（30 年期），其他配套资金 37,786.27 万元），合计 188,642.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 =②+③	资金来源 (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 =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188,642.00			37,786.27	43,100.00	11,855.73	95,900.00

备注：其他资本金⑥为财政预算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为期后地方发债资金，非其他市场化融资。

本次申请拟使用的调整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付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评估报告，本项目债券全周期内成本费用主要为污水处理成本，2028年至2057年预计成本费用合计264,551.00万元。

项目实施完成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预计可取得污水处理收入26,18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4,000.0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14,746万元，项目净收益35,443.00万元。

债券全周期期间预计可取得污水处理收入616,277.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4,000.0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264,551.00万元，项目净收益375,726.00万元，可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

该项目已发行债券43,1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11,855.73万元，剩余期限为5年，专项债券利率为3.30%（利率为2019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六期））。假设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后续发债年限30年，利率为2.21%（利率参考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六期））。在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测算的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的收益能覆盖融资成本，本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2，全周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3，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26,890.71	35,443.00	1.32	244,968.93	375,726.00	1.5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2024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200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0893596768的《营业执照》。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167705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俞伯俊律师、华振宇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俞伯俊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19961077738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华振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20201022103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四、风险提示

（一）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的调整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调整与最终批准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 5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二）总量及结构平衡

根据现有批准文件，项目后续还需继续完善有关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到投入运营也会有一个周期，而本次评价是本所律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评估所依据的项目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建设进度、收益情况等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和调整，建议对项目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及后期发行债券注意把握总量平衡及结构平衡，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努力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预期收益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进度、期限相匹配，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支出，减少和避免风险。

（三）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的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请使用调整债券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且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项目总体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俞伯俊

俞伯俊 律师

经办律师：华振宇

华振宇 律师

2024 年 11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67705A

江苏苏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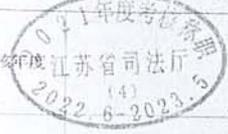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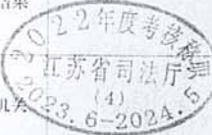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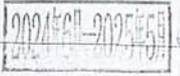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No. 30025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9610777380	持证人	俞伯俊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569120876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106196912191256
发证日期	2017年 09 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20102210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404237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9 月	持证人	华振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111996052725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6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6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

之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简称与定义.....	1
引言.....	3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6
华罗庚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6
二、项目资金情况.....	8
（一）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8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三、中介服务机构.....	11
四、风险提示.....	12
五、结论性意见.....	14

简称与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项目、本期项目	指	江苏省常州市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评估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财库（2015）83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8）72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0]67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4]63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

引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
之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贵局的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变更后之常州市本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财库（2015）83 号、财库（2018）72 号、财综（2016）4 号、财综（2018）8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62 号、财预（2017）89 号、国发（2014）43 号、国办函（2016）88 号、财预〔2020〕94 号、财库〔2020〕36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21〕110 号、苏财债〔2018〕66 号、苏财债〔2019〕8 号、苏财债〔2020〕67 号、苏财债〔2021〕18 号、苏财债〔2024〕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没有针对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华罗庚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402-320413-04-01-669002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园区运输连接线建设工程、园区设施更新改造和提升工程。

一、园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主要对园区雨水、污水、供电、信息、给水、天然气等地下管网实施改造，总长度约 118.743 千米。其中：雨水管（d225~d1650）长约 10141 米，污水管（DN400~d800 顶管）长约 5272 米，供电管（4 ϕ 200~12 ϕ 200）单孔长约 61530 米，信息管（4 ϕ 110~6 ϕ 110）单孔长约 33104 米，给水管（DN100~DN600）长约 5855 米，燃气管（De160~De200）长约 2841 米。

二、园区运输连接线建设工程

园区新建运输连接线长约 4.94km。

三、园区设施更新改造和提升工程对园区市政配套、水系系统等
进行更新维修和提升。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2MB0334350W；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科教路 126 号；负责人：王勇。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4 年 2 月 21 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罗庚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4]30 号）。

(2) 2024 年 2 月 22 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罗庚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4]32 号）。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本项目投资总需求 37,044.12 万元,以前年度已发行债券 500.00 万元。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剩余期限为 10 年。其他资金 33,544.12 万元(其中:期后发行债券 25,800.00 万元(30 年期),其他资本金 7,744.12 万元),合计 37,044.1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 =②+③	资金来源(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 =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华罗庚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37,044.12			7,744.12	500.00	3,000.00	25,800.00

备注:其他资本金⑥为财政预算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为期后地方发债资金,非其他市场化融资。

本次申请拟使用的调整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付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评估报告，本项目债券全周期内成本费用主要为地下管网管理成本、维修成本等，2026年至2055年预计成本费用合计26,634.00万元。

项目实施完成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预计可取得地下管网租金收入8,208.00万元、广告收益10,800.00万元，合计19,008.0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1,233.00万元，项目净收益17,775.00万元。

债券全周期期间预计可取得地下管网租金收入27,360.00万元、广告收益36,0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9,915.00万元，合计103,275.0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26,634.00万元，项目净收益76,641.00万元，可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

本项目已发行债券5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剩余期限为10年，专项债券利率为2.38%（利率为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假设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后续发债年限30年，利率为2.21%（利率参考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六期））。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测算的华罗庚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的收益能覆盖融资成本，本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92，全周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2，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华罗庚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9,246.74	17,775.00	1.92	47,450.90	76,641.00	1.6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2024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200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0893596768的《营业执照》。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167705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俞伯俊律师、华振宇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俞伯俊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19961077738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华振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20201022103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四、风险提示

（一）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的调整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调整与最终批准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 10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二）总量及结构平衡

根据现有批准文件，项目后续还需继续完善有关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到投入运营也会有一个周期，而本次评价是本所律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评估所依据的项目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建设进度、收益情况等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和调整，建议对项目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及后期发行债券注意把握总量平衡及结构平衡，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努力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预期收益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进度、期限相匹配，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支出，减少和避免风险。

（三）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的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请使用调整债券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且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项目总体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俞伯俊 律师

经办律师：



华振宇 律师

2024 年 11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67705A

江苏苏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20075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96107773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5691208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9 25



持证人 俞伯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6196912191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2年度考核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常州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2010221038	持证人	华振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4042376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411199605272516
发证日期	2023年 09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

之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简称与定义.....	1
引言.....	3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6
金坛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6
二、项目资金情况.....	8
（一）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8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三、中介服务机构.....	11
四、风险提示.....	12
五、结论性意见.....	14

简称与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项目、本期项目	指	江苏省常州市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评估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财库（2015）83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8）72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0]67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4]63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

引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
之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贵局的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变更后之常州市本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财库（2015）83 号、财库（2018）72 号、财综（2016）4 号、财综（2018）8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62 号、财预（2017）89 号、国发（2014）43 号、国办函（2016）88 号、财预[2020]94 号、财库[2020]36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21]110 号、苏财债[2018]66 号、苏财债[2019]8 号、苏财债[2020]67 号、苏财债[2021]18 号、苏财债[2024]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没有针对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金坛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402-320413-04-01-472332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地下管网、智慧停车设施(含增设充电桩)及园区快速运输连接线工程。

园区地下管网包括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及信息管等，总长度约为 19296 米，其中雨水管总长度 10420 米，污水管总长度 1900 米，给水管总长度 730 米，信息管单孔总长度 6246 米；智慧停车位约 820 个，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40 个；园区快速运输连接线工程东起丹阳、金坛界、西至尧塘河桥西侧，全线长约 3.534 公里。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2467510856H；机构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北环西路 165 号；法定代表人：戴小荣。开办资金：50 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4年2月19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4]26号）。

(2) 2024年2月21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4]29号）。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本项目投资总需求 63,738.75 万元，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剩余期限为 10 年。其他资金 53,738.75 万元（其中：期后发行债券 40,000.00 万元（10 年期），其他资本金 13,738.75 万元），合计 63,738.7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 =②+③	资金来源 (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 =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金坛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一期工程	63,738.75			13,738.75		10,000.00	40,000.00

备注：其他资本金⑥为财政预算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为期后地方发债资金，非其他市场化融资。

本次申请拟使用的调整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付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评估报告，本项目债券全周期内成本费用主要为管网管理成本、维修成本等，2028年至2037年预计成本费用合计22,483.00万元。

项目实施完成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预计可取得市政管网返还收入3,753.00万元、停车收入4,200.00万元、智慧充电桩收入6,132.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2,000.00万元，合计36,085.0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8,625.00万元，项目净收益27,460.00万元。

债券全周期期间预计可取得市政管网返还收入5,517.00万元、停车收入6,000.00万元、智慧充电桩收入8,76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82,000.00万元，合计102,277.0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22,483.00万元，项目净收益79,794.00元，可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

本次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剩余期限为10年，专项债券利率为2.38%（利率为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假设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后续发债年限10年，利率为2.38%（利率参考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测算的金坛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的收益能覆盖融资成本，本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3，全周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9，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金坛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20,710.00	27,460.00	1.33	61,900.00	79,794.00	1.2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2024年第二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200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0893596768的《营业执照》。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167705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俞伯俊律师、华振宇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俞伯俊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19961077738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华振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20201022103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四、风险提示

（一）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的调整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调整与最终批准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 10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二）总量及结构平衡

根据现有批准文件，项目后续还需继续完善有关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到投入运营也会有一个周期，而本次评价是本所律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评估所依据的项目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建设进度、收益情况等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和调整，建议对项目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及后期发行债券注意把握总量平衡及结构平衡，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努力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预期收益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进度、期限相匹配，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支出，减少和避免风险。

（三）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的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请使用调整债券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且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项目总体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_____

俞伯俊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华振宇 律师

2024 年 11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67705A

江苏苏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5日

No. 30035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96107773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56912087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 09 月 25 日



持证人

俞伯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6196912191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扬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2010221038	持证人	华振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4042378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411199605272516
发证日期	2024年 09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

之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简称与定义.....	1
引言.....	3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6
苏南骨伤科中心（急救创伤病房大楼扩建及分中心病房改造）项目.....	6
二、项目资金情况.....	8
（一）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8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三、中介服务机构.....	11
四、风险提示.....	12
五、结论性意见.....	14

简称与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项目、本期项目	指	江苏省常州市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评估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财库（2015）83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8）72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0]67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4]63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

引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之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贵局的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变更后之常州市本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财库（2015）83 号、财库（2018）72 号、财综（2016）4 号、财综（2018）8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62 号、财预（2017）89 号、国发（2014）43 号、国办函（2016）88 号、财预[2020]94 号、财库[2020]36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21]110 号、苏财债[2018]66 号、苏财债[2019]8 号、苏财债[2020]67 号、苏财债[2021]18 号、苏财债[2024]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没有针对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苏南骨伤科中心（急救创伤病房大楼扩建及分中心病房改造）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404-320413-04-01-491192

2、项目概况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常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涉及总建筑面积 2.9203 万平方米，其中，分中心改造面积 0.2323 万平方米，改造床位 20 张，主要改造内容为门急诊楼、住院楼及宿舍楼的改造；新建面积 2.688 万平方米，新建床位 200 张，建设主要包含急诊急救中心、骨伤科中心、骨伤科科研中心、创伤中心、120 调度指挥及院前急救中心、分中心辅房、分中心输液室及分中心连廊等建筑，同步实施器材安装、室外道路、雨污水、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本项目完成后，医院增加床位 220 张。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2467502100Q；机构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500 号；法定代表人：徐颖。开办资金：10035 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4年4月2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苏南骨伤科中心（急救创伤病房大楼扩建及分中心病房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4]75号）。

(2) 2024年4月3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苏南骨伤科中心（急救创伤病房大楼扩建及分中心病房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4]76号）。

(3) 2024年4月5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苏南骨伤科中心（急救创伤病房大楼扩建及分中心病房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4]84号）。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本项目投资总需求 35,000.00 万元，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剩余期限为 10 年。其他资金 33,000.00 万元（其中：期后发行债券 26,000.00 万元（15 年期），其他资本金 7,000.00 万元），合计 35,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 =②+③	资金来源 (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 =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 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⑤	其他资本金 ⑥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⑧	其他资金 (非资本 金) ⑨
苏南骨伤科 中心(急救 创伤病房大 楼扩建及分 中心病房改 造)项目	35,000.00			7,000.00		2,000.00	26,000.00

备注：其他资本金⑥为财政预算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为后期地方发债资金，非其他市场化融资。

本次申请拟使用的调整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付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评估报告，本项目债券全周期内成本费用主要为药品及材料费用、工资福利费、日常管理及维护等，2028年至2042年预计成本费用合计435,484.73万元。

项目实施完成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预计可取得住院收入144,701.53万元及急诊收入54,408.39万元，合计199,109.92万元；预计成本费用178,905.63万元，项目净收益20,204.29万元。

债券全周期期间预计可取得住院收入353,847.95万元及急诊收入133,178.52万元，合计487,026.47万元；预计成本费用435,484.73万元，项目净收益51,541.74元，可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

本次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2,000.00万元，剩余期限为10年，专项债券利率为2.38%（利率为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测算的苏南骨伤科中心（急救创伤病房大楼扩建及分中心病房改造）项目的收益能覆盖融资成本，本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77，全周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0，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苏南骨伤科中心（急救创伤病房大楼扩建及分中心病房改造）项目	7,293.40	20,204.29	2.77	36,939.00	51,541.74	1.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2024年第二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200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0893596768的《营业执照》。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167705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俞伯俊律师、华振宇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俞伯俊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19961077738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华振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20201022103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四、风险提示

（一）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的调整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调整与最终批准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 10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二）总量及结构平衡

根据现有批准文件，项目后续还需继续完善有关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到投入运营也会有一个周期，而本次评价是本所律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评估所依据的项目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建设进度、收益情况等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和调整，建议对项目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及后期发行债券注意把握总量平衡及结构平衡，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努力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预期收益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进度、期限相匹配，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支出，减少和避免风险。

（三）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的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请使用调整债券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且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项目总体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_____

俞伯俊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华振宇 律师

2024 年 11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67705A

江苏苏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7年09月25日

发证日期：



No. 70075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961077380	持证人	俞伯俊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569120876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106196912191256
发证日期	2022年 09 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常州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2010221038	持证人	华振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4042378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411199605272516
发证日期	2023年 09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
考核结果	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

之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简称与定义.....	1
引言.....	3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6
南淳家苑四期保障性经济适用房.....	6
二、项目资金情况.....	9
（一）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9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三、中介服务机构.....	12
四、风险提示.....	13
五、结论性意见.....	15

简称与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项目、本期项目	指	江苏省常州市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评估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财库（2015）83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8）72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0]67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4]63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

引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
之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贵局的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变更后之常州市本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财库（2015）83 号、财库（2018）72 号、财综（2016）4 号、财综（2018）8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62 号、财预（2017）89 号、国发（2014）43 号、国办函（2016）88 号、财预[2020]94 号、财库[2020]36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21]110 号、苏财债[2018]66 号、苏财债[2019]8 号、苏财债[2020]67 号、苏财债[2021]18 号、苏财债[2024]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没有针对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南淳家苑四期保障性经济适用房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020-320412-47-01-529417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南侧、淹城南路东侧、新仪路西侧、龙颜路北侧地块内。项目占地面积 350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9619.54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70046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68313.6 平方米，公建配套建筑面积 1213.52 平方米，地上非机动车车库建筑面积 518.88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1082.5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491 平方米。工程同步实施环境绿化、活动场地及水、电等综合配套设施。

3、项目实施主体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467337002X；住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内；法定代表人：马建平；开办资金：5 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0年5月15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淳家苑四期保障性经济适用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0]93号）。

(2) 2020年10月26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淳家苑四期保障性经济适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0]187号）。

(3) 2021年5月12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淳家苑四期保障性经济适用房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武发改复[2021]82号）。

(4) 2020年6月3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400202050027号）。

(9) 2021年4月20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412202100024号）。

(10) 2021年5月11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12202100076号）。

(11) 2021年8月27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12201130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12202108270101）。

(12) 2021年4月12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5706号)。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本项目投资总需求 41,448.81 万元，以前年度已发行债券 17,500.00 万元。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 500.00 万元，剩余期限为 10 年。其他资金 23,448.81 万元（其中：其他资本金 23,448.81 万元），合计 41,448.8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 =②+③	资金来源(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 =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南淳家苑四期保障性经济适用房	41,448.81			23,448.81	17,500.00	500.00	

备注：其他资本金⑥为财政预算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为后期地方发债资金，非其他市场化融资。

本次申请拟使用的调整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付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评估报告，本项目债券全周期内成本费用主要
为管理成本、电费成本、土地出让成本等，2025年至2039年预计成
本费用合计7,130.00万元。

项目实施完成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预计可取得停车位收入
2,360.00万元，充电桩收入1,770.00万元，土地出让收入30,000.0
万元，合计34,130.0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6,420.00万元，项目净
收益27,710.00万元。

债券全周期期间预计可取得停车位收入3,540.00万元，充电桩收
入2,655.00万元，土地出让收入30,000.0万元，合计36,195.00万
元；预计成本费用7,130.00万元，项目净收益29,065.00万元，可
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

本项目已发行债券17,5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
500.00万元，剩余期限为10年，专项债券利率为2.38%（利率为2024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测算的南淳家苑
四期保障性经济适用房的收益能覆盖融资成本，本期债项目收益对融
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95，全周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9，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南淳家苑四期保障性经济适用房	14,206.38	27,710.00	1.95	22,583.25	29,065.00	1.2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2024年第二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200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0893596768的《营业执照》。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167705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俞伯俊律师、华振宇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俞伯俊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19961077738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华振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20201022103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四、风险提示

（一）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的调整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调整与最终批准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10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二）总量及结构平衡

根据现有批准文件，项目后续还需继续完善有关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到投入运营也会有一个周期，而本次评价是本所律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评估所依据的项目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建设进度、收益情况等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和调整，建议对项目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及后期发行债券注意把握总量平衡及结构平衡，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努力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预期收益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进度、期限相匹配，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支出，减少和避免风险。

（三）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的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请使用调整债券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且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项目总体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_____

俞伯俊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华振宇 律师

2024 年 11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67705A

江苏苏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5日

No. 20075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96107773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5691208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09 月 25日



持证人 俞伯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6196912191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20102210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404237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年振宇
发证日期	2021年 09 月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111996052725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6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6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6-2025.6

(2024) 苏天律意字第 28 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溧阳市财政局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溧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溧阳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溧阳市财政局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工作事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4)苏天律意字第 28 号《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地方政府为城镇建设发行，以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溧阳市/本市	指	江苏省溧阳市
溧阳市水利局	指	江苏省溧阳市水利局
平陵集团	指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	指	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目湖所/本所	指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蒋建平、李春雷等律师
《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1)《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24〕63号；

(2)《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号；

(3)《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61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溧阳市财政局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溧阳市财政局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其他形式的材料。溧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溧阳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部门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溧阳市财政局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拟申请债券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4〕63号的要求，结合溧阳市城镇建设债务限额情况，本市增加申请本地区2024年专项债券溧阳项目（共2个项目：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募集额度2.876326亿元，其中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债券发行期限为15年，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债券发行期限为10年。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额度，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债券资金由遵循自愿原则、纳入试点的地方政府管理的城镇建设改造机构专项用于城镇建设改造业务。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水费收入、综合管网收入、厂房和研发中心销售收入、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收入、停车收入、分布式光伏电站收入等。关于募集资金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不低于1.0倍（具体为：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4.08倍；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1.89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对应

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及第六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城镇建设机构性质

1.1、溧阳市水利局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溧阳市水利局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6198
名称	溧阳市水利局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溧城镇安顺路7号
负责人	蒋彤
颁发日期	2021年1月19日
赋码机关	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2、溧阳市水利局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常州市有关水利（水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拟订全市水利（水务）发展战略，组织草拟本地区水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水利（水务）政策，并监督实施。

(2) 组织编制全市水利（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或参与编制全市主要河流、湖泊和流域（区域）综合治理规划，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节水、水土保持等专业（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全市水污染防治规划。参与编制湖泊围养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影响评价工作。

(3) 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工作。负责城市防汛工作。对流域（区域）性河道、水库、湖泊的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防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4) 统一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负责河道、湖泊、水库和地下水水量、水质监测，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通过水利工程的合理调度，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入河（湖、库）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并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核准饮用水源地设置，承担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发布全市水质监测信息和水资源公报。

(5) 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制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节水型社会的创建工作。组织实施

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指导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推进和指导涉水事务一体化管理工作。

（6）研究拟订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行业管理；负责全市供水企业资质审核发证工作，配合做好自来水价格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依法管理溧阳市城市排水，征收污水处理费等规费。

（7）主管全市河道、湖泊、水库（包括塘坝、人工水道、城市行洪河道、行洪区、蓄洪区）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河道、水库、湖泊的水体保洁、水环境整治和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河道、湖泊、水库的开发利用、保护等管理工作。

（8）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涉水违法事件；受市政府委托协调部门、区域之间的水事纠纷，依法治水、依法管水。负责有关水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9）拟订有关市级水利（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上级财政性投入水利（水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指导全市水利（水务）行业财务及审计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水务）的价格、收费、信贷、财务和投入机制等方面的意见，指导全市水利（水务）行业经济工作。指导和监督水利（水务）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10）编制、审查全市水利（水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实施市级重点水利（水务）建设项目和具

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协调城市建设中涉水事务方面的工作。负责水利（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利（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水利（水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利（水务）基本建设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工作。

(11) 主管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节水灌溉、乡镇农田供排水、河道疏浚整治和长效管护、农村饮水安全、农村改水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田基本建设水利配套工程建设，参与指导丘陵山区小流域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土保持、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2) 组织重大水利（水务）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和成果推广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务）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指导全市水利（水务）信息化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水务）科技、职工教育、对外技术交流和协作。指导和管理水利（水务）行业队伍建设。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1、平陵集团现持有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执照，平陵集团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3235717727
名 称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亿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周京辉
住 所	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8号二楼南侧206、208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房屋拆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2.2、平陵集团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房屋拆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溧阳市水利局是溧阳市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具有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的职责；研究拟订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行业管理；负责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行业管理的职责。故溧阳市水利局具备实施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建设的主体资格。

平陵集团是依法核准登记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陵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根据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反映，其能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市政工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等业务。故平陵集团具备实施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综上，上述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有从事相关项目建设的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依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增加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176326 亿元，该笔资金由溧阳市水利局专项用于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

2、依据平陵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增加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

额度为人民币 2.7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平陵集团专项用于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三、项目基本情况

1、依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2309-320481-04-01-571148
项目总投资	5.0020 亿元
拟增加使用债券资金	0.176326 亿元
自有资金	2.005674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包含古县街道、天目湖镇、上黄镇、埭头镇、竹箴镇、别桥镇、南渡镇、社渚镇、上兴镇、戴埠镇等 10 个乡镇（街道）的老旧管网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 De32-DN600 供水管道总长约 514 千米。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主要为水费收入；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电费、修理费、工资及福利费用、其他管理费等费用。
建设期间	2024 年至 2026 年
主管部门	溧阳市水利局

2、依据平陵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

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81-04-01-692418
项目总投资	28.6000 亿元
拟增加使用债券资金	2.7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5.8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0 年
项目概况	<p>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200 亩，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停车场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新建综合管网长约 43.5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研发中心、管网、分布式电站、储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主要为综合管网收入、厂房和研发中心销售收入、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收入、停车收入、分布式光伏电站收入；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招商费用（广告投入、宣传等费用），管理费用（环境保护费、卫生费等费用），购电成本，燃料动力费，维修费，工资福利费及其他费用。</p>
建设期间	2024 年至 2027 年
主管部门	平陵集团

四、预期偿还资金来源

1、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共包含古县街道、天目湖镇、上黄镇、埭头镇、竹箐镇、别桥镇、南渡镇、社渚镇、上兴镇、戴埠镇等 10 个乡镇（街道）的老旧管网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 De32-DN600 供水管道总长约 514 千米。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收取水费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合计为 3.9960 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电费、修理费、工资及福利费用、其他管理费等费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成本费用合计 0.1870 亿元。依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预计达到 3.809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0.9328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0 年，能够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溧阳市水利局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水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

2、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面积约 200 亩，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停车场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新建综合管网长约 43.5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研发中心、管网、分布式电站、储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综合管网收入、厂房和研发中心销售收入、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收入、停车

收入、分布式光伏电站收入等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共计 14.1791 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招商费用（广告投入、宣传等费用），管理费用（环境保护费、卫生费等费用），购电成本，燃料动力费，维修费，工资福利费及其他费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0.4041 亿元。依据平陵集团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预计达到 13.775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7.2802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2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平陵集团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综合管网收入、厂房和研发中心销售收入、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收入、停车收入、分布式光伏电站收入等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专项评估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现持有溧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

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7174933166), 经营范围为: 办理企业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的编制和审核、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业务的咨询服务。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2 日, 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7451753R),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作为签署律师, 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 且均已通过年度考核。

综上,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法律风险

本项目涉及运营期间较长, 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若测算基础及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 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另外应考虑在运营期间内因自然灾害、人工及原材料费用上涨、设备设施老化等

产生的费用,增加成本支出;以及考虑因人口老龄化等对项目的影响,以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拟申请的城乡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能够满足《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4)63号的要求,对应的项目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发行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溧阳市水利局有资格从事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增加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溧阳市水利局专项用于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

2、平陵集团有资格从事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增加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平陵集团专项用于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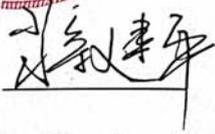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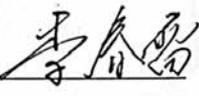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蒋建平

经办律师： 
李春雷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7451753R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04日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4198810318243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89) 司律证1064号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蒋建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2319631021001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
考核结果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10105122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481183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14日



持证人 李春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811983031560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6-2021.6 江苏省司法厅 (4)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市 2024 年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前言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 原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二、 变更后项目的基本情况	8
三、 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11
四、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16
五、 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20
六、 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24
七、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24
八、 结论意见	25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苏州市 2024 年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83 号）
本次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苏州医院2. 甬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3. 苏州当代美术馆4. 娄葑街道东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5.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6.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建设项目7.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实施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苏州市中医医院（苏州市吴门医派研究院、苏州中医药博物馆）2. 苏州市吴中区甬直实验幼儿园3. 苏州工业园区文化旅游局4.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5. 苏州新建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6.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苏州工业园区社区培训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工业园区分院）7.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地下管线管理所）

第二部分 前言

致：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苏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

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实施主体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市立医院 8 号楼重建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9-320508-84-01-315370。

本项目位于姑苏区道前街 26 号市立医院本部院区内，将原 8 号楼拆除后重新建设，项目按 600 床位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44501.9 平方米，其中地上六层，建筑面积 26310.2 平方米，地下三层，建筑面积约 18191.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8,094.70 万元，获 2024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债券资金 7,100.00 万元。

上述项目为年内未通过两部委审核、提前安排发行的“绿色通道”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4〕63 号）要求，苏州市财政局拟将原项目发债资金 7,100.00 万元调整至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苏州医院项目。

2.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中区）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2-320000-04-01-470008。

本项目建设吴淞江段河道拓浚 16.24km；建设堤防 39.29km、护岸 36.39km；建设防汛道路 38.34km。苏申外港线北段建设堤防 23.38km、护岸 16.38km；建设防汛道路 21.62km。口门建筑物共 62 座，其中新建 36 座、拆建 13 座、加固 13 座；新建水系影响建筑物 5 座；影响跨河桥梁 4 座，其中：拆除重建 1 座、加固 2 座（苏沪高速内港线大桥、东方大道桥）、拆除 1 座（马

巷大桥)，新建支河桥 9 座。另有 2 座主河桥梁需要设置安全设施（202 省道吴淞江大桥、343 省道斜淞大桥）。项目总投资 425,392.45 万元，获 2024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上述项目为年内未通过两部委审核、提前安排发行的“绿色通道”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4〕63 号）要求，吴中区财政局拟将原项目发债资金 2,000.00 万元调整至甬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

3. 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8-320590-48-01-517645。

本项目内容包括金鸡湖隧道、金鸡湖隧道管理中心、中塘公园地下空间一体化工程。其中，金鸡湖隧道工程为穿越金鸡湖连接湖西中新大道西与湖东中新大道东的通道工程，工程总长约 6040 米。管理中心为金鸡湖隧道工程的附属用房，用地面积约 517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9100 平方米，内集成隧道监控、指挥中心、隧道运维、管理、养护，并兼顾应急救援功能。中塘公园地下空间为地下两层框架结构，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配套用房、非机动车库、下沉广场和公共走道，地下二层为机动车停车库。项目总投资 579,000.00 万元，获 2024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

上述项目为年内未通过两部委审核、提前安排发行的“绿色通道”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4〕63 号）要求，工业园区财政局拟将原项目发债资金 13,000.00 万元调整至苏州当代美术馆项目、10,000.00 万元调整至娄葑街道东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8,000.00 万元调整至苏州工业园区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1,000.00 万元调整至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建设项目，共计调整 32,000.00 万元。

4.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2-320505-89-05-531904。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北、富春江路东。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053.0m²（合计 19.59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1,631.74 m²，地上面积为 22,388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9,243.74m²。项目建筑基底面积为 2,985.42m²，建筑密度为 22.87%，项目最高建筑高度为 78.15 米，项目绿化率为 35.38%，容积率为 1.73。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获 2024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

上述项目为年内未通过两部委审核、提前安排发行的“绿色通道”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4〕63 号）要求，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拟将原项目发债资金 6,000.00 万元调整至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鉴于以上情况，本律师认为，本次申请变更专项债券金额系在原债券额度内进行，申请人提交了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申请同时承诺按程序办理调整债券资金的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二、变更后项目的基本情况

1.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苏州医院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9-320506-84-01-570241。

项目占地面积 56,631.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6,561.23 平方米，包括医疗综合楼、行政科研服务综合楼以及其他配套用房等，包含土建、外装、内

装、安装、智能化、室外、医疗专项等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164,146.75 万元，本期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7,100.00 万元。

2.用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2-320564-89-01-566467。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85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500.0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3,699.8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800.27 平方米，容积率 1.39 建筑密度 34.32%，绿地率 20.00%；学校规模为 6 轨 18 班。建设内容包括幼儿园、地下车库和门卫等配套用房，此外同步实施室外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9,574.88 万元，本期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

3.苏州当代美术馆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09-320571-89-01-521772。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右岸，右岸街与锦融街交叉口西南侧，项目内容包括大堂、展厅、多功能教育、多功能空间、设备用房、后勤用房、停车库及送货区等配套辅助技术用房等。项目用地面积约 4.8821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59,491.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33,931.00 万元，本期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13,000.00 万元。

4.娄葑街道东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2-320571-89-05-372431。

本次改造分为基础类、完善类和提升类三个方面，涉及东港新村一区、东港新村二区、东港新村三区、东港新村四区、东港新村五区、东港新村六区、东港二村西区、东港二村东区，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东环，建设于 1980-1999

年，共计房屋 308 幢，10604 户，建筑面积 83.82 万平方米，属娄葑街道东港家和社区、东港家怡社区、东港家乐社区、东港二村社区管理，主要包括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加装电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等。项目总投资 52,537.00 万元，本期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

5.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403-320571-89-01-423874。

本项目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建改建的道路建设配套的智能交通设施。

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制（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4)382 号），本项目总投资 18,000.00 万元，本期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

6.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建设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3-320571-89-01-962401。

该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吴淞江西侧，东港河、横港河与东渔外港围合地块，项目用地面积约 156584.77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职业教育学校，总建筑面积约 13.9 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12.9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9.08 亿元，本期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

7.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2-320505-89-01-147783。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太湖大道北、昆仑山路南。总建筑面积约 710,000 平方米。拟新建文体中心、科技信息中心、科研综合体、学生生活综合体、运营

服务综合体、行政管理综合楼、公共教学楼、风雨连廊、110 千伏变电站及门卫房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700,000.00 万元，本期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

三、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1.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机构名称	苏州市中医医院（苏州市吴门医派研究院、苏州中医药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42753Q
负责人	徐俊华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杨素路 18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 内、外、骨伤、妇、儿、眼、口腔、皮肤、肿瘤、急诊、针灸、推拿、肛肠、病理、医学检验、医学影像、耳鼻喉、麻醉、理疗科、医疗康复等诊疗与护理 教学、培训、中医药科研开发
举办单位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4-02-21 至 2027-02-21

2. 甪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实验幼儿园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6MB1H26734Y
开办资金	95.91 万元
负责人	朱黎英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长虹北路 181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教育保育。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苏州当代美术馆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文化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01414892X7
负责人	吴宏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职能	<p>1. 贯彻执行党的宣传思想工作路线、方针和政策，负责园区党的理论武装工作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全区企事业政工职称评定的申报工作。</p> <p>2. 负责园区新闻报道和发布的组织实施，联络接待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监测跟踪、协调组织全区重大舆情、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承担自有媒体日常运营和融媒体建设。</p> <p>3. 负责全区对外宣传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区域品牌形象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园区外宣工作；承担工委对外宣传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4. 负责园区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协调、指导、督</p>

	<p>促，推动落实全区思想道德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等各项任务；承担园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推进文明示范城区建设工作。</p> <p>5. 负责编制全区文化、体育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承接文体、广电、新闻出版（版权）等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p> <p>6. 负责全区性重大文体活动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全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文体队伍建设和社团管理，指导、规范全区群众性文体活动开展。</p> <p>7. 负责文体产业行业管理，起草、落实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推进文体产业繁荣；负责划转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负责与相关业务单位建立双向监管推送机制；负责受理审批局委托的相关技术论证、社会听证及现场勘查等工作。</p> <p>8. 负责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体育运动总会、志愿者协会、企业社会责任联盟等协会和机构的日常工作。</p> <p>9. 承担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p>
上级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 娄葑街道东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01415043XR
负责人	陈习伟
机构性质	机关（派驻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8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7-25
有效期	2022-07-25 至 2025-07-25

5.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企业名称	苏州新建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67622605M
注册资本	228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三期 N1 幢 10 楼
经营范围	<p>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产业的投资和管理、资产管理、科技信息服务、商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营业期限	2013-04-26 至 2063-04-25

6.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建设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苏州工业园区社区培训学
------	--------------------------

	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工业园区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70024486
开办资金	8017 万元
负责人	权俊良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独墅湖高等教育区松涛街 208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成人提供中专学历教育服务。中专学历教育 相关培训 区域内社区教育资源协调整合 各行业教育培训业务指导
举办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3-05-05 至 2026-05-05

7.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地下 管线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11466991803N
开办资金	75.9 万元人民币
负责人	柳中蕾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88-3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受理项目使用单位申报项目，汇总年度集中建设

	<p>计划，并负责下达任务至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指导、督促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建立健全管理体系。统计汇总集中建设项目投资、工程进展等情况。监督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工作和其他履职情况，组织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和项目的检查考核；根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考核办法，每年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报区集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解决集中建设过程中水、电、气、通信等配套专业的困难问题及相关事宜。负责全区城市管线的开挖备案、竣工测绘、资料归档等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市政、交通工程施工方案的研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负责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统计、档案管理等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协调铁路两侧水土保持工作和建筑设施监督管理，负责铁路和轨道交通日常管理协调工作。</p>
<p>举办单位</p>	<p>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有效期</p>	<p>2022年05月31日至2027年05月31日</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1.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苏州医院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 (1) 2019年12月1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项批

(2019) 26 号)。

(2) 2020 年 7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吴行审项批〔2020〕54 号)。

(3)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变更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项目有关内容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2〕177 号)。

(4)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有关内容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3〕152 号)、《关于变更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内容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3〕153 号)。

(5) 2024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6202401190401)。

2. 甬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 年 6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甬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甬行审发改〔2023〕13 号)。

(2) 2023 年 10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甬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甬行审发改〔2023〕

33号)。

(3) 2023年11月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吴中区甬直实验幼儿园因甬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拨用土地的批复》(苏吴地拨复〔2023〕57号)。

(4) 2023年12月2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6202300130号)。

3.苏州当代美术馆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年9月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建设苏州当代美术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2〕184号)。

(2) 2022年12月1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建设苏州当代美术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2〕268号)。

(3) 2022年12月2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99202200341号)。

(4) 2023年5月3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2305300101)。

(5) 2023年4月1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3-GS021号《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报告(试行)》。

4. 娄葑街道东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年2月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建设娄葑街道东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3〕15号）。

5.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4年4月1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24〕382号）。

6.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4年4月1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建设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4〕89号）。

(2) 2024年5月1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5002024XS0123415号）。

7.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年9月22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西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0〕266号）。

(2) 2023年1月2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虎行审投研〔2022〕17号）。

(3) 2022年6月24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505202206240501）。

五、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1. 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的债券资金金额为 47,100.00 万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拟调增专项债券的资金金额（万元）	期限（年）
1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7100	10
2	甬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	2000	10
3	苏州当代美术馆	13000	10
4	娄葑街道东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000	10
5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	8000	10
6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建设项目	1000	10
7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6000	10

2. 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市 2024 年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83 号），本次项目到期偿债资金来源分别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偿债资金来源
1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医疗活动收入、其他收入
2	甬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	保育教育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3	苏州当代美术馆	门票、会员及活动收入、租赁收入、文创及餐饮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4	娄葑街道东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停车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5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	使用费收入
6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建设项目	学费、住宿费、学杂费、政府性基金收入
7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租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此外，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在其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	630,248.80	1,363,624.95
	1、医疗活动收入	B	513,900.88	1,145,449.32
	2、其他收入	C	116,347.92	218,175.63
	二、成本合计	$D=E$	493,762.50	1,062,853.20
	1、医疗活动费用	E	493,762.50	1,062,853.20
	项目总收益	$F=A-D$	136,486.30	300,771.75
甬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3,325.00	5,320.00
	1、保育教育费收入	B	3,325.00	5,320.00
	二、成本合计	$C=D$	330	528
	1、日常运营成本	D	330	528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E	13,776.00	13,776.00
	项目总收益	$F=A-C+E$	16,771.00	18,568.00
苏州当代美术馆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	19,680.00	36,900.00
	1、门票、会员及活动收入	B	12,480.00	23,400.00
	2、租赁收入	C	2,800.00	5,250.00
	3、文创及餐饮收入	D	4,400.00	8,250.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E	70,000.00	150,000.00
	项目总收益	F=A+E	89,680.00	186,900.00
娄葑街道	一、收入合计	A=B	1,771.20	1,771.20
东港老旧小区改造	1、停车费收入	B	1,771.20	1,771.2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C	57,000.00	57,000.00
	项目总收益	D=A+C	58,771.20	58,771.20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31,500.00	50,400.00
	1、使用费收入	B	31,500.00	50,400.00
	二、成本合计	C=D	8,968.00	14,608.00
	1、项目运营成本	D	8,968.00	14,608.00
	项目总收益	E=A+D	22,532.00	35,792.00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建设项目	一、收入合计	A=A1+A2+A3	29,880.00	63,936.00
	1、学费	A1	19,795.50	42,357.60
	2、住宿费	A2	5,602.50	11,988.00
	3、学杂费	A3	4,482.00	9,590.4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B	10,000.00	87,000.00
	项目总收益	C=A+B	39,880.00	150,936.00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29,400.00	50,000.00
	1、租金收入	B	29,400.00	50,000.00
	二、成本合计	C=D+E+F+G+H	10,120.37	31,163.07
	1、职工薪酬	D	1,090.11	4,185.15
	2、维修费	E	4,843.24	19,390.91
	3、其他营业费用	F	441	750
	4、其他管理费用	G	218.02	837.01
	5、其他运营支出（税金及附加）	H	3,528.00	6,00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I	248,000.00	1,168,769.00

	项目总收益	J=B-C+I	267,279.63	1,187,605.93
--	-------	---------	------------	--------------

3. 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 期内应付 债务资金 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 益覆盖 倍数	债券存续 期内应付 债务资金 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 益覆盖 倍数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项目	84,601.00	136,486.29	1.61	84,601.00	300,771.75	1.68
甬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	3,747.90	16,771.00	4.47	10,050.00	18,568.00	1.85
苏州当代美术馆项目	60,610.45	89,680.00	1.48	117,478.50	186,900.00	1.59
娄葑街道东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7,000.00	58,771.20	1.59	37,000.00	58,771.20	1.59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11,044.48	22,532.00	2.04	16,604.75	35,792.00	2.16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建设项目	14,260.63	39,880.00	2.8	86,780.50	150,936.00	1.74

苏州太湖科学 城南大教育园 区项目	157,809.00	267,279.63	1.69	776,455.00	1,187,605.93	1.53
-------------------------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六、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就本次所调整增加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并保证债券资金在2024年12月底前基本支出使用完毕。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七、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20000467002245Q)。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张清溪、张兆龙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张清溪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1810054328，张兆龙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201023133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据此，为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

服务并出具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2.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了《苏州市 2024 年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83 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9303402H）。同时，出具上述财务审核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 为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盖章签署页】



张清溪

张兆龙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7002245Q

江苏久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7年01月23日



执业机构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8100543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382011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清溪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21987090365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19.6-2020.5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江苏省司法厅 2023年度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执业机构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0102313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620302077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张兆洸

持证人

男

性别

620321199512070315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3-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称职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备案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熟市 2024 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0 月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市财政局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常熟市财政局的委托，就常熟市 2024 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融资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即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常熟市财政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方、项目事实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其他无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是无误。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募投项目调整事项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融资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题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融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为促进项目资金合理使用，常熟市拟将 2024 年第一批募投的“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常熟站北广场（一期）”专项债券资金 2,400 万元，合计 7,400 万元调整用于“通苏嘉甬铁路常熟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募投项目系在原债券额度内进行，相关变更手续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二、变更后的项目概况

通苏嘉甬铁路常熟段是国家发改委批复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中沿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规划起于沪苏通铁路南通西站，利用沪苏通铁路长江大桥跨越长江，向南经苏州（张家港、常熟、主城区）、嘉兴，跨越杭州湾后止于宁波，设计时速 350Km/h，为高速铁路。通苏嘉甬铁路常熟段在常熟市

西部区域穿越，经常福、虞山 2 街道和尚湖镇、辛庄镇 2 镇，全长约 25.2 公里，在虞山尚湖风景区西侧设常熟西站。

项目总投资 420,90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90,957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25,14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04,8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股权分红。

通苏嘉甬铁路常熟段项目本期拟申请调整增加专项债券资金 7,400 万元，其中本期债券用于资本金金额 0 万元。

三、本期融资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通苏嘉甬铁路常熟段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19-000052-53-01-001444。

通苏嘉甬铁路常熟段属于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项目建设内容之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预审通过。

2020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政法委作出《关于对〈新建铁路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张家港至苏浙省界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苏政法〔2020〕90 号），同意评估责任单位对该项目预期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评估意见。

2020 年 12 月 28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作出编号为“苏自然资承预〔2020〕18 号”的《关于新建铁路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苏州段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根据该复函，本项目是国家发改委批复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 号）中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原则同意通过项目所需建设用地预审，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为本项目核发了编号为“用字第 320000202100001 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2 年 7 月 2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2〕1159 号），批复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9 月 19 日，国家水利部作出《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2〕70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

2022年9月30日，国家生态环境部作出《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62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意向报告书。

2022年10月8日，国铁集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铁集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节环函〔2022〕89号），批复了本项目节能报告。

2022年10月24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作出《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452号），批复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

2022年10月24日，国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作出《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403号），批复了本项目苏州段的用地预审报告。

2022年10月31日，中国铁路建设管理公司作出《中国铁路建设管理公司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先开段站前工程施工图审核报告咨询意见的函》（建管设函〔2022〕82号），批复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2022年11月18日，国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作出《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521号），批复了项目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请示。

2024年3月4日，国家自然资源部作出的编号为“自然资函〔2024〕244号”的《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了本项目苏州段工程建设用地。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其他相关所需手续尚在依法依规办理之中。

综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融资需求。

四、项目实施单位

通苏嘉甬铁路常熟段项目实施主体为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系经常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依法登记的事业单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58146712869XF”，法定代表人为谢慧芳，地址在常熟市海虞南路7号，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万元，举办单位为常熟市人民政府，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受市政府委托，为铁路和航空建设提供管理保障；铁路建设发展战略研究，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协调铁路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维护铁路建设市场秩序，承担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铁路建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航空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开展常熟市航空发展战略研究，拟定航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组织协调境内航空建设项目前期和建设管理工作，维护空航建设市场秩序，配合做好航空运营协调等。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最新登记有效期自2020年2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26日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登记状态显示为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开办宗旨和业务范围包含常熟市范围内铁路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能，具备实施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已出具了《常熟市2024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报告编号：苏公L[2024]E6302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认为，经专项评估，根据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本次评估的2024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发行有关机构

（一）审计机构

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出具，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为 91320581MA1PBWXQ1Q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苏财会[2017]86 号的《执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登记状态持续经营存续，且不存在因主管部门处罚而被限制为本期融资出具评估报告的情形。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954973K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相应年度检验，本所持续经营存续，且不存在因主管部门处罚而被限制为本期融资出具法律意见的情形。

综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及本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期融资出具相应文件的资质，各自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项目实施单位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批准文件，合法合规，且有融资需求；本期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为本期融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出具相应文件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仅供本期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 2024 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汤敏
汤敏

经办人： 汤敏
汤敏

陈光林
陈光林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6954973K

江苏竹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5199710601290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7740208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9日



汤敏

持证人

男

性别

321119197402080414

身份证号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122653

执业机构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0103889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陈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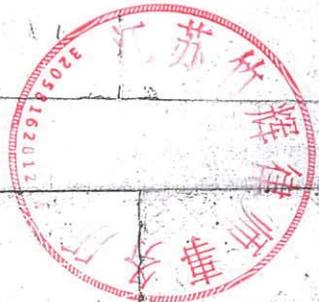
A20073205021748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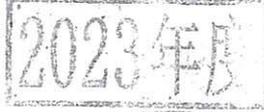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0116198203283356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14 日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25369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市 2024 年专项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9 号国泰新天地 21 楼邮编：215600
21F,Guo Tai Xintiandi.19 Renmin East Road.Zhangjiagang.China
电话/Tel: (0512) 58112999 传真/Fax: (0512) 58112999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市 2024 年专项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市财政局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港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的委托，就贵局变更本年度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进行分析，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市 2024 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张家港市财政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向张家港市财政局出具的《张家港市 2024 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第一部分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1、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向贵局提供了《财务评估报告》。

2、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贵局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仅就贵局的主体资格、本次项目情况及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基本情况

张家港市 2024 年专项债券涉及十一圩港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发行专项债券金额为 1200 万元，因该项目未同时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无法按原申报计划使用，为促进项目资金合理使用，拟将“十一圩港河道整治工程”募投的专项债券资金 1,200 万元调整用于“实验幼儿园北园区新建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可以对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申请调整，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变更后的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实验幼儿园北园区新建工程”项目选址于张家港市城北路北侧，东坝头弄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14.9 亩，总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包括教学用房及附属用房，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配套室外场地、绿化、管网等设施。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211-320582-89-01-163125。

（二）项目批复和许可

2023 年 5 月 26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市教育局实验幼儿园北园区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行审投〔2023〕168 号）。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完善区域学前教育体系，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实施实验幼儿园北园区新建工程项目。

二、建设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北侧、东坝头弄东侧。

三、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4.9 亩，办学规模为 6 轨 18 班、3 个小小班，总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包括教学用房及食堂等附属用房，地下车库建面积 6,000 平方米，同步建设室外场地、绿化、管网等工程。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7,978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1,678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6,3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学前教育收费。

（三）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为张家港市财政局，机构性质为机关，局长为徐溪椿，住所为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56 号，张家港市财政局为负责本项目资金的筹措、使用单位。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实验幼儿园北园区新建工程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 7,978 万元，本期拟申请调整增加专项债券资金 1,200 万元，其中本期债券用于资本金额 0 万元。剩余部分资金来源：其他资本金 1,678 万元、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3,300 万元。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依据《财务评估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认为我们认为，根据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本次评估的 2024 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成立于 2017

年7月6日，合伙期限自2017年7月6日至长期，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MA1PBWXQ1Q。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原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于2019年7月8日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取得了新《营业执照》；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目前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2019年7月2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320200283210。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有资质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31320000MD0240095C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经主管部门最近一期年度检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有资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四、总结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拟使用调整后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备案或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机构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第三部分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市 2024 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240095C

北京盈科（张家港）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张家港)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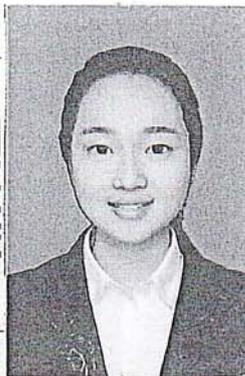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2052020112060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582469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欣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21996072457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称职 2023.5月-2023.5月
备案机关	2023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张家港）
----- 律师事务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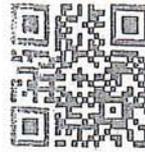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5101198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58212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03 日



持证人 姚家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82198808038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苏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太仓市变更以前年度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UN JIANLIANG LAW FIRM

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 86 号世纪财富大厦 18 楼
电话：0512-53542020 传真：0512-53589611

二〇二四年十月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太仓市变更以前年度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太仓市财政局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指派王婷婷律师、崔兰利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王婷婷律师、崔兰利律师
本次项目	指	太仓市变更以前年度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本次专项债券	指	太仓市变更以前年度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会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
《评价报告》	指	《太仓市变更以前年度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天衡信专字[2024]00334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券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

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港城校区（一期）项目，根据太仓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港城校区（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发改投〔2016〕151号）和太仓市教育局《报告处理单》（2018第648号），项目选址位于港区陆公路以北、龙江路以西；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商务教学实践中心23853 m²、港务教学实践中心13660 m²、食堂4121 m²、学生公寓9064 m²、行政图文中心10923 m²、报告厅1940 m²、变电配电房315 m²、看台219 m²、门卫室156 m²；建设总工期22个月；项目总投资为35,570.00万元。

现由于资本金调减，债券资金发生结余。为促进项目资金合理利用，拟将以前年度公开发行人江苏省政府债券用于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港城校区（一期）”的发债金额3,400.00万元调整用于“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鉴于以上情况，本律师认为，本次太仓市财政局申请变更以前年度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金额系在原债券额度内进行，提交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申请，且承诺按程序办理调整债券资金的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二、变更后项目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

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实施该项目，将进一步完善沿江高铁通道，构建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提升通道运输能力和服务品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 554.6 公里，其中新建铁路 519.9 公里、利用既有铁路 34.7 公里。全线设 16 座车站，其中新建车站 10 座。配套新建上海宝山、南京北动车运用所，扩建南通动车运用所，同步实施南京枢纽普速系统迁改等相关工程，预留扬州站北东联络线工程。

项目总投资 1,800.20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1,740.80 亿元，动车组购置费 59.40 亿元。资本金按 50%考虑，为 727.50 亿元。项目由出资各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期上海宝山站（含）至启东西站（不含）段 7 年，启东西站（含）至合肥南站段 5 年。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线路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沿沪通铁路向西走行入境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线路引入太仓站，折向北于太仓境内七丫口处采用 14.15km 隧道穿越长江南支主航道，进入上海市崇明岛。建设工期 7 年。

根据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省铁路集团关于召开北沿江高铁江苏省子公司设立专题会议的通知》（省铁集函〔2021〕175 号），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的注册资本暂定为 462.16 亿

元，其中分摊给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6.415 亿元，占 3.55%。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太政发〔2022〕11 号），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资本金 16.415 亿元，配套资金 9.81 亿元，项目总投资 26.225 亿元。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 本期拟申请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3,400.00 万元。

三、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323652230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斌
经营范围	铁路投资；站场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仓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屋租赁；经销建筑材料、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01-09 至 无固定期限 目前经营状态：存续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 51 号溟华国际大厦 2201 室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本项目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 号）

(2) 本项目已确得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第 366 号）。

五、本次项目拟调整专项债券的发行情况

1、项目拟调整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3,4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0 年，本次专项债券申请调整的资金专项用于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项目名称	原发债金额	利率	起息日	期限	拟调整项目名称	拟申请调整债券金额
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港城校区（一期）	3,400.00	2.67%	2023 年 9 月	10 年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3,400.00

2、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262,25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64,150.00 万元，非资本金 98,100.00 万。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28,10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其他资本金 36,050.00 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3,20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3,4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91,5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 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⑧	其他资金 (非资本 金)⑨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 铁路(太仓段)	262,250.00	128,100.00		36,050.00	3,200.00	3,400.00	91,500.00

注：其他资本金36,050.00万元，均为自有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91,500.00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25,300.00万元，其余66,200.00万元为自有资金。

3、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假设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利率为 2.8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2 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 84,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第五批金额 51,6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为 15 年，利率 3.21%；2022 年第六批金额 20,4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为 15 年，利率为 3.18%；

2022年第七批金额1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利率为2.93%；2023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3.39%；2024年上半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4,1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利率为2.38%；2024年下半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2.17%；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4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利率为2.67%，于2023年9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25,3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均为15年，其中：2025年初申请资金10,000.00万元，2026年初申请资金15,300.00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本期拟调整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236,934.86万元。本期拟调整的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3年，本期拟调整的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57,41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当期调整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2年（建设期）		84,000.00				84,000.00	1,152.54	1,152.54
2023年（建设期）	84,000.00	20,000.00				104,000.00	2,995.68	2,995.68
2024年上半年（建设期）	104,000.00	24,100.00				128,100.00	1,667.34	1,667.34
2024年下半年（建设期）	128,100.00	3,200.00	3,400.00			134,700.00	1,954.13	1,954.13
2025年（建设期）	134,700.00			10,000.00		144,700.00	4,208.48	4,208.48
2026年（建设期）	144,700.00			15,300.00		160,000.00	4,582.84	4,582.84
2027年（建设期）	160,000.00					160,000.00	4,797.04	4,797.04
2028年（建	160,000.00					160,000.00	4,797.04	4,797.04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 本金	当期调 整 本金	后续拟申 请本金	当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计
设期)						0		
2029年(运 营期)	160,000.00					160,000.0 0	4,797.04	4,797.04
2030年(运 营期)	160,000.00					160,000.0 0	4,797.04	4,797.04
2031年(运 营期)	160,000.00					160,000.0 0	4,797.04	4,797.04
2032年(运 营期)	160,000.00				12,000.00	148,000.0 0	4,797.04	16,797.04
2033年(运 营期)	148,000.00				3,400.00	144,600.0 0	4,445.44	7,845.44
2034年(运 营期)	144,600.00				24,100.00	120,500.0 0	4,067.87	28,167.87
2035年(运 营期)	120,500.00					120,500.0 0	3,781.08	3,781.08
2036年(运 营期)	120,500.00					120,500.0 0	3,781.08	3,781.08
2037年(运 营期)	120,500.00				72,000.00	48,500.00	2,628.54	74,628.54
2038年(运 营期)	48,500.00					48,500.00	1,476.00	1,476.00
2039年(运 营期)	48,500.00				3,200.00	45,300.00	1,476.00	4,676.00
2040年(运 营期)	45,300.00				10,000.00	35,300.00	1,246.40	11,246.40
2041年(运 营期)	35,300.00				15,300.00	20,000.00	892.20	16,192.20
2042年(运 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3年(运 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4年(运 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5年(运 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6年(运 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7年(运 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8年(运 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9年(运 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50年(运 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51年(运 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52年(运 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53年(运 营期)	20,000.00				20,000.00	-	339.00	20,339.00
本期存续期 合计		-	3,400.0 0	25,300.00	15,400.0 0		42,019.0 0	57,419.00
全部存续期 合计		131,300.0 0	3,400.0 0	25,300.00	160,000. 00		76,934.8 6	236,934.86

4、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①、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广告位租赁收入”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债券存续期内，综合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的建设对太仓站的客流的影响，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在太仓站新增广告位用于出租。规划在南侧地库入口扶梯处新设小型平面广告位 6 块，北侧地库入口扶梯处新设小型平面广告位 6 块，地库入口上盖玻璃棚处新设 4 面广告位，风雨连廊处新设 13 个广告位（双面），广场新设 LED 大屏 1 块用于播放视频广告。

根据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太仓站新增广告位出租运营数据，上述新增广告位年租金约 36.96 万元，年用电成本约 1.60 万元，年设施维护费约 0.30 万元，年维保人员薪酬约 7.68 万元，其他支出预计 0.38 万元，项目自身年收益约 27.00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 675.00 万元；本期拟调整的债券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3 年，本期拟调整的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 13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太仓站新设广告位租赁项目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2-2028 年（建设期）	/	/
2	2029 年（运营期）	27.00	27.00
3	2030 年（运营期）	27.00	27.00
4	2031 年（运营期）	27.00	27.00
5	2032 年（运营期）	27.00	27.00
6	2033 年（运营期）	27.00	27.00
7	2034 年（运营期）	27.00	
8	2035 年（运营期）	27.00	
9	2036 年（运营期）	27.00	

序号	年 度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太仓站新设广告位租赁项目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0	2037年（运营期）	27.00	
11	2038年（运营期）	27.00	
12	2039年（运营期）	27.00	
13	2040年（运营期）	27.00	
14	2041年（运营期）	27.00	
15	2042年（运营期）	27.00	
16	2043年（运营期）	27.00	
17	2044年（运营期）	27.00	
18	2045年（运营期）	27.00	
19	2046年（运营期）	27.00	
20	2047年（运营期）	27.00	
21	2048年（运营期）	27.00	
22	2049年（运营期）	27.00	
23	2050年（运营期）	27.00	
24	2051年（运营期）	27.00	
25	2052年（运营期）	27.00	
26	2053年（运营期）	27.00	
	合 计	675.00	135.00

②、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与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资金平衡所需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在本期拟调整的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 158,741.34 万元，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 408,089.76 万元。

5、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 2022 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 84,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第五批金额 51,6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为 15 年，利率 3.21%；2022 年第六批金额 20,4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为 15 年，利率为 3.18%；2022 年第七批金额 12,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为 10 年，利率为 2.93%）；

2023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3.39%；2024年上半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4,1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利率为2.38%；2024年下半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2.17%；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4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利率为2.67%，于2023年9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25,3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均为15年，其中：2025年初申请资金10,000.00万元，2026年初申请资金15,300.00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本期拟调整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236,934.86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③=①/②
	广告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675.00	408,089.76	408,764.76	160,000.00	76,934.86	236,934.86	1.73

本期拟调整的债券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3年，本期拟调整的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57,419.0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③=①/②
	广告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135.00	158,741.34	158,876.34	15,400.00	42,019.00	57,419.00	2.7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

平衡情况，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等规定。

六、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对本次所调整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通过本次调整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七、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天衡信专字【2024】00334号），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2013年12月18日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3208），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0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086968775D），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04 年 04 月 09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605088006），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婷婷律师、崔兰利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为：王婷婷律师 13205202311628376、崔兰利律师 1320520221143976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两位律师已经通过江苏省司法厅历年考核、年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所需阶段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相应的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调整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5. 为本次调整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市变更以前年度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剑良

经办律师:

王婷婷 律 师

崔兰利 律 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605088006

江苏孙剑良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04月 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上海东路 86号世纪财富大厦18楼
负责人	孙剑良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太仓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4)18号文
批准日期	2004-04-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合格

2023年度



备注

注意事项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查网址:

No 50075134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5202311628376

执业证号

A202132058549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王婷婷

持证人

女

性别

320522198903055528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称 职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孙创良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5202211439769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62530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崔兰利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726199205068107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2022年6月-2025年5月]
备案机关	2023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市 2024 年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前言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 原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二、 变更后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三、 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7
四、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7
五、 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8
六、 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10
七、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八、 结论意见	11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苏州市 2024 年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82 号）
本次项目	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实施主体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第二部分 前言

致：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苏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

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项目

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07-320553-89-01-410690。

本项目地址为盛泽镇，项目建设内容为清溪河综合治理工程，包括疏浚土方约 35 万方、拆建防洪挡墙 2.5 千米、加固 9.3 千米、圩堤达标加固约 21 千米，浅水生态带建设 10 千米、16 条支河口生态预处理，水土保持面积 20 万平方米，建设寺西漾、南麻漾、向家荡、北雁荡、北角荡等五座生态湖泊，完成生态驳岸建设 12.5 千米，湖体生态系统修复面积 80 万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9,500.00 万元，获 2024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上述项目为年内未通过两部委审核、提前安排发行的“绿色通道”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4〕63 号）要求，吴江区财政局拟将原项目发债资金 5,000.00 万元调整至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鉴于以上情况，本律师认为，本次吴江区财政局申请变更专项债券金额系在原债券额度内进行，申请人提交了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申请，且承诺按程序办理调整债券资金的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二、变更后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12-320509-89-01-874135。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面积约 47.11 万平方米，新建及改建道路长度约 18.9 公里，地下管廊约 3.45 公

里，新增消防配套设施及强弱电接入、高压外线增容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拟分四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44.8084 亿元，本期拟申请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

三、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机构名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571XE
负责人	苏天方
机构性质	机关（内设机构）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688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4-05-14
有效期	2024-05-14 至 2027-05-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208 号）。

（2）2024 年 2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4〕12 号）。

（3）2024 年 3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92024GG0060416 号）。

(4) 2024年4月2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404260102）。

(5) 2024年7月1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通知》（吴行审审发〔2024〕78号）。

五、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1. 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的债券资金金额为5,000.00万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拟调增专项债券 资金金额（万元）	期限（年）
1	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5,000.00	15

2. 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市2024年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82号），本次项目的到期偿债资金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研发、办公、宿舍出租收入、物业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

此外，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 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 内金额（万元）
苏州市吴 江经开区 产业园区	一、收入合计	$A=B+C+D+E+F$	320,738.02	1,226,798.77
	1、厂房出租收入	B	230,268.79	906,563.82
	2、研发、办公、宿舍出租收入	C	45,982.29	181,031.41

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	3、物业收入	D	12,109.64	47,675.41
	4、停车位收入	E	9,812.66	27,739.64
	5、充电桩收入	F	22,564.64	63,788.50
	二、成本合计	G=H+I+J+K+L	67,197.48	223,694.46
	1、材料、燃料及动力费	H	2,373.41	6,472.94
	2、工资及福利费	I	1,870.28	5,994.56
	3、修理及维护费	J	19,817.97	54,049.00
	4、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K	14,662.14	44,531.96
	5、相关税费	L	28,473.68	112,645.99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M	114,622.12	175,753.92
	项目总收益	N=A-G+M	368,162.67	1,178,858.23

3. 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 期内应付 债务资金 本息之和	项目	项目收 益覆盖 倍数	债券存续 期内应付 债务资金 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 益覆盖 倍数
		收益				
苏州市吴江经 开区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	111,528.00	368,162.67	3.3	551,744.50	1,178,858.23	2.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六、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就本次所调整增加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并保证债券资金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基本支出使用完毕。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七、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320000467002245Q）。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张清溪、张兆龙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张清溪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1810054328，张兆龙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201023133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据此，为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2.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了《苏州市 2024 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82 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9303402H）。同时，出具上

述财务审核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 为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 2024 年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盖章签署页】



张清溪

张兆龙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7002245Q

江苏久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3132002245Q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执业机构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8100543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382011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清溪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21987090365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19.6-2020.5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江苏省司法厅 2023年度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执业机构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0102313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620302077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张兆洸

持证人

男

性别

620321199512070315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3-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称职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备案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
南通市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通）字[2024]第 77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55号印象城写字楼20楼（226004）
20F, Incity Office Tower, 155 South Gongnong Road, Nantong, Jiangsu
Tel: 0513-85119000 Fax: 0513-8511900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南通分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南通市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指	《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南通市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公T[2024]E6031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南通市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南通市区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

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2.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邮件说明、复印件、扫描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材料 and 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之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 1#-3#码头工程因施工内容暂缓，原发行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现申请调减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其中 18,000 万元用于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2#码头工程、22,000 万元用于南通港通海港区通海作业区中部码头区东段泊位工程。

2.2023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之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 1#-3#码头工程因施工内容暂缓，原发行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现申请调减债券资金 3,000 万元，该笔资金用于南通港通海港区通海作业区中部码头区东段泊位工程。

3.2024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之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海门区）因“绿色通道”项目未通过两部委审核，原发行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现申请调减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该笔资金用于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地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用途调整在原债券额度内进行，相关变更手续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根据相关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2#码头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27ERRW0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吕东芹
注册资金	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2.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309-320681-89-01-140154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期为2年，总投资76,813万元。本工程为一个10万吨级通用泊位，泊位长度278m。码头长度278m，宽度42m，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底高程-14.8m。有2座引桥与陆域连接，陆域纵深560m，陆域15.6公顷，其中堆场码头设计年吞吐量100万t，其中重大件25万t，风电设备35万t，钢铁30万t，其它杂货10万t。

3.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27日，江苏海事局出具《江苏海事局关于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西港池12#-13#泊位码头工程建设的回复意见》（苏海事函[2022]542号），拟建工程基本符合所处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的要求。在落实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的要求下，《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西港池12#-13#泊位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总平面布置方案基本可行。

2023年9月4日，江苏海事局出具《江苏海事局关于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西港池12#泊位码头工程建设的补充意见》，原则同意建设西港池12#泊位。

2024年5月14日，该项目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启行审备[2024]254号）。

2024年6月13日，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西港池12#泊位码头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备案。

2024年9月10日，交通运输部出具《交通运输部关于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西港池12号泊位码头工程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24]474号），为适应腹地运输要求，同意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西港池12号泊位码头工程使用港口深水岸

线。同意使用 278 米泊位长度对应的港口岸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2# 码头工程已取得上述立项及批准文件。

（二）南通港通海港区通海作业区中部码头区东段泊位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通远港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27EJRQXR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广州路 999 号 1720 室
法定代表人	吕东芹
注册资金	6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407-320657-89-01-184755

本项目拟建码头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港通海港区通海作业区，新江海河上游长江苏通大桥下游 4.5 公里长江岸线处（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建设 1 个 4 万吨多用途泊位和 2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港口岸线使用长度 836m。下游泊位内档布置 1 个 5000 吨级和 1 个 2000 吨级江轮装船泊位，内档泊位长度 249m。后方陆域面积约 51.2 公顷，建设堆场、平房仓等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 1155 万吨。

3.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该项目取得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开审备[2024]290 号）。

2024 年 7 月 25 日，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6142024XS0070494 号），

通海港区作业区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港通海港区通海作业区中部码头区东段泊位工程已取得上述立项及批准文件。

（三）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地区）

根据 2022 年 6 月 20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沪渝蓉高铁南通段相关工程投资建设的会议纪要》（第 19 号）、2023 年 11 月 22 日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南通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预下 2024 年度沪渝蓉高铁南通段非资本金计划的函》（通交函[2023]8 号）、2024 年 8 月 28 日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解缴 2024 年度沪渝蓉高铁南通段非资本金的函》（通交函[2024]4 号）及海门区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的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757309421E
住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静海路 192 号
法定代表人	许佳华
注册资本	4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8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 号）“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

通道之一。2022年9月28日，项目开工建设，预计2027年完工并建成通车。项目起自上海枢纽，向西经太仓、崇明岛、启东、南通、泰州、扬州、南京、滁州至合肥枢纽，正线长约554.6公里，其中新建线路519.9公里（上海段51.1公里、江苏段365.5公里，安徽段103.3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1,737.30亿元。

南通段约134公里，投资估算总额约415.20亿元，南通市承担资本金约62.795亿元（市本级分摊14%）。新建启东西站、海门北站（调整为地下站并同步实施如通苏湖城际及地方相关轨道交通预埋工程）、如皋西站，改建南通站，扩建既有南通动车运用所，改建陈桥线路所，迁建机务折返段客整所至启东。新建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含公路、预留城际铁路）。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除项目资本金外，南通市承担海门北站由地上调整为地下站46.67亿元、海门北站同步实施地方相关轨道交通工程9亿元、南通站由高架调整为地面车站并于启东站还建客整所6.3亿元、崇启公铁长江大桥预留城际15.82亿元、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公路项目19.28亿元，合计约97.07亿元，海门区分摊11%约10.29亿元（海门北站站房总费用约3.5亿元后进行分摊），海门区另承担海门北站站房扩大工程约2.802亿元，合计约20亿元。

3. 项目审批情况

2016年7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新要求下加快铁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大支持力度，完善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环境，保障《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实施。

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江苏自然资承预[2021]25号），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1年10月11日，该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000202100016号），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号），同意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

2022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作出《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9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年8月24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66号）。

2022年9月1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853号），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通过了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初步设计。为支持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使建设工程尽快开工，考虑该项目部分单体工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工期紧的实际情况，同意先行用地56.8173公顷（其中耕地32.5173公

顷)，其中，车站用地 26.4853 公顷、桥梁用地 25.1343 公顷、路基用地 4.9727 公顷、隧道竖井用地 0.225 公顷。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苏州至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619 号），同意南通市通州区、海门区、崇川区、启东市、如皋市、太仓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06.1306 公顷（其中耕地 328.93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2.4061 公顷）、未利用地 14.285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 402.6824 公顷（其中耕地 326.0501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2.4061 公顷）、未利用地 14.2852 公顷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38.6976 公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0.0219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1.9252 公顷（其中耕地 7.3349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2725 公顷）、未利用地 16.6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1.0755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98.77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苏州至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地区）已经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或许可文件。

三、财务评估报告

公证天业南通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评估报告》，公证天业南通分所认为：基于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批次项目于债券存续期的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拟调整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本息覆盖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公证天业南通分所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及项目实施主体

出具的说明，本批次债券涉及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拟调整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支出，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南通分所作为本次发债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评估报告。

公证天业南通分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20850023627 的《营业执照》；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会计师胡杰、陈喜云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 2023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南通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320000796116868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项业务的王念律师、吴凌云律师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且两位律师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3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用途调整在原债券额度内进行，相关变更手续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实施主体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存续。

（三）根据《评估报告》，本期债券涉及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拟调整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支出，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四）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南通市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N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N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Ling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凌云

2024年10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96116868F

北京大成(南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55号 印象城A座写字楼20楼
负责人	王念
派驻律师	李开明, 朱卫, 顾迎斌, 王念, 李凯, 沈如 赵, 李森, 刘菲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如皋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6)132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增加 顾迎斌 增加 李开明 增加 朱卫 增加 王念 增加 李凯 增加 沈如 增加 赵 增加 李森 增加 刘菲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度	合格	如皋市司法局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江苏省政府 江苏省南通社区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01109096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071030820



持证人 王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0219710308051X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2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6-2025.5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性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2023年度

称职



2024年3月-2025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25467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2024)亚太长城法意第 1042 号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用途调整之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用途调整之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启东市财政局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启东市财政局委托，指派陈建国律师、胡娟律师作为启东市政府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现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项目实施主体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项目实施主体保证上述文件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所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



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备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正文

一、背景情况

2024年3月19日，2024年第一期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期限10年，启东市申请债券11.4亿元，其中高新区医院项目债券规模为0.8亿元，该笔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高新区医院项目。

根据《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4〕63号）文件要求，将高新区医院项目0.8亿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项目。

二、本次调整的项目概况

（一）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项目的概述

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项目拟在吕四环抱式建2个10万吨级通用码头岸线总长556米，陆域深620米，进港支航道11.5公里及相关港口支持系统。项目计划总投资247,700.00万元，2024年度拟投资60,000.00万元。主管部门为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单位

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成立于2011年1月14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56781489XK，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军；住所：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888号。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临港工业区开发、建设和经营，滩涂围垦、港口建设和经营，港口码头、船闸、桥梁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项目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 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项目的批复情况

2020年5月7日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吕政发〔2020〕23号”《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东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主要内容为该项目在吕四环抱式建2个10万吨级通用码头，岸线总长556米，陆域深620米，进港支航道11.5公里及相关港口支持系统，项目总投资247700万元。

2020年5月7日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吕政发〔2020〕24号”《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东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主要内容为该项目在吕四环抱式建2个10万吨级通用码头，岸线总长556米，陆域深620米，进港支航道11.5公里及相关港口支持系统，项目总投资247700万元。项目代码：2020-320662-55-01-51172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



其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了相关的批准文件，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之启东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247,7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50,000.00 万元（已存续的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非资本金 197,700.00 万元（已存续的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本期计划调整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未来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自筹资金 147,700.00 万元）。

(二) 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之启东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结论为：“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之启东市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次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4)第020472号”《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之启东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中兴华所认为:本次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所作为本次发债专项评估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评估报告》。

中兴华所成立于2013年11月4日,是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照》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证书序号为000006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会计师卓丹、沈仕健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2024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4312600XP,现持有证号为“NO.6001487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项业务的陈建国律师、胡娟律师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



执业律师，且贰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4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贰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本次调整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
- (二) 本次调整项目的实施单位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 调整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四) 为本次债券(调整)提供专项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用途调整之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2024)亚太长城法意第 1042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 (盖章)

执行主任: 陈勇
陈勇

经办律师: 陈建国
陈建国

经办律师: 胡娟
胡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4312600XP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2号新通海大厦北二楼
负责人	马鹰 <small>马鹰, 邢会构, 范翠娥</small>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通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11]282号
批准日期	2011-11-18

执业机构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1989106167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88) 司律证字0318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 年12 月13 日



持证人 陈建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02196509120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620151179161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211627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5 06 2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胡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11987081414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6/1-2025/5/31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 法律意见书

(2024) 苏敏律意字第【14】号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月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 法律意见书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为“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项目主要包括 3 个项目,分别为: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项目以及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

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拟发行债券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法对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如皋市人民医院、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程序、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相关文件。

3、提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如皋市人民医院、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的责任。本所律师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如皋市人民医院、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如皋市人民医院、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

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有关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如皋市人民医院、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之如皋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经专项审核，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认为，在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之如皋市项目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之如皋市项目在预测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期经营结余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三个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该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项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报项目共有3个，分别为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项目以及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项目，具体如下：

1、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

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2019年9月建成江苏省示范乡镇卫生院，12月晋升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2020年通过江苏省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评审。医院年门急诊16万人次，住院0.7万人次。医院总建筑面积2.28万平方米，占地面积9,682.97平方米，核定床位300张，开放床位158张，医院现有职工193人。本项目原总投资8,000.00万元，后经政府相关批复文件，同意项目总投资调整为10,600.00万元。

根据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提供的材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项目的主体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682467768785U
名称	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
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汽车站西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小勇
主管部门	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项目

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项目选址于如皋市搬经镇搬经社区13组、群岸村6组，规划用地50亩，异地新建二级综合医院(含医技住院综合

楼、公共卫生服务和体检中心、辅助用房、妇幼保健院), 总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 设置床位 200 张。项目总投资为 19,500.00 万元。

根据如皋市人民医院提供的材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本项目的主体为如皋市人民医院, 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6824677686540
名称	如皋市人民医院
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	如皋市如城镇宁海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石国平
主管部门	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项目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号）“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项目代码 2020-000052-53-01-013681。项目线路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 向西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 安徽省滁州市, 终止合肥市合肥南站。正线长约 554.60 公里, 其中新建线路 519.90 公里,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 1,740.8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727.50 亿元。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 除项目资本金外, 南通市承担海门北站由地上调整为地下站 46.67 亿元、海门北站同步实施地方相关轨道交通工程 9 亿元、南通站由高架调整为地面车站并于启东站还建客整所 6.30 亿元、崇启公铁长江大桥预留城际 15.82 亿元、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公路项目 19.28 亿元, 合计约 97.07 亿元, 该 5 项工程由全市统筹。

其中如皋市分摊 11.50%，约 11.16305 亿元。同时新建如皋西站项目，项目总投资 4.735 亿元。故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5.89805 亿元。

根据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材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项目的主体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8271159313XJ
名称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类型	机关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如皋市行政中心 B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苏强
批准机构	如皋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资金使用安排

1、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

依据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以下简称“第三人民医院项目”）的建设。

（1）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测算结论：

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原总投资 8,000.00 万元，后经政府相关批复文件，同意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10,600.00 万元。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5,400.00 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每半年计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经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总收入共计 248,118.68 万元，本项目可用于偿还本息的收益 27,677.86 万元，项目付现成本 220,440.82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2.27，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2)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
建设内容与规模	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 2019 年 9 月建成江苏省示范乡镇卫生院，12 月晋升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2020 年通过江苏省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评审。医院年门急诊 16 万人次，住院 0.7 万人次。医院总建筑面积 2.28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 9,682.97 平方米，核定床位 300 张，开放床位 158 张，医院现有职工 193 人。
估算总投资	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总投资 10,6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依据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分别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皋行审投资[2021]5 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工程项目调整内容的意见》(皋行审投资[2021]77 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皋行审投资[2021]80 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工程项目调整内容的意见》(皋行审投资[2022]43 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内容的意见》(皋行审投资[2022]48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总投资由 8000 万元调整为 106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系经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提供医疗与护理服务的主体资格，项目已经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机关主

体规划批准通过，本项目在依法取得相关手续后可实施建设。依据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2、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项目

依据如皋市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项目（以下简称“八分院项目”）的建设。

（1）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测算结论：

八分院项目总投资 19,500.00 万元，2024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6,8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 2024 年全部发行需求 6,800.00 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每半年计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经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八分院项目总收入共计 196,966.25 万元，本项目可用于偿还本息的收益 20,294.44 万元，项目付现成本 176,671.81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2.05，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2）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项目
建设内容与规模	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项目选址于如皋市搬经镇搬经社区 13 组、群岸村 6 组，规划用地 50 亩，异地新建二级综合医院(含医技住院综合楼、公共卫生服务和体检中心、辅助用房、妇幼保健院)，总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200 张。
估算总投资	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项目总投资为 19,5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如皋市人民医院

依据如皋市人民医院提供的相关资料，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人民医院实施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项目建议书的批

复》(皋行审投资[2020]14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人民医院实施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皋行审投资[2020]15号)和《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人民医院实施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项目调整内容的意见》(皋行审投资[2020]104号)文件,原则同意实施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项目,并对建设地点、规模进行调整。2024年8月15日取得如皋市数据局《关于如皋市人民医院实施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项目调整内容的意见》(皋数据投资[2024]4号)文件,将投资金额由“12000万元”调整为“19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如皋市人民医院系经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提供医疗与护理服务的主体资格,项目已经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如皋市数据局等机关主体规划批准通过,本项目在依法取得相关手续后可实施建设。依据如皋市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3、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项目

依据如皋市交通局提供的资料,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项目(以下简称“沪渝蓉高铁项目”)的建设。

(1) 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测算结论:

沪渝蓉高铁项目总投资158,980.50万元,其中:非项目资本金158,980.50万元,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58,980.50万元,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7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6,800.00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每半年计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经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沪渝蓉高铁项目本债券期限内项目运营总收入

11,177,785.45 万元、付现运营总成本 4,937,418.19 万元、税金及附加 625,955.98 万元、营业外净支出 80,848.08 万元、项目总收益 5,533,563.19 万元。按照如皋市资本金 7.222 亿元占项目总资本金 727.50 亿元的比例 0.99% (7.222 亿元/727.50 亿元), 分摊至如皋市的项目收益为 54,932.50 万元; 本项目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 480,000.00 万元, 用于项目资金平衡; 项目收益共计 534,932.5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2.23, 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2)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
建设内容与规模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号）“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项目代码 2020-000052-53-01-013681。项目线路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向西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安徽省滁州市，终至合肥市合肥南站。
估算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 1,740.80 亿元，项目资本金 727.50 亿元。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除项目资本金外，南通市承担海门北站由地上调整为地下站 46.67 亿元、海门北站同步实施地方相关轨道交通工程 9 亿元、南通站由高架调整为地面车站并于启东站还建客整所 6.30 亿元、崇启公铁长江大桥预留城际 15.82 亿元、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公路项目 19.28 亿元，合计约 97.07 亿元，该 5 项工程由全市统筹。其中如皋市分摊 11.50%，约 11.16305 亿元。同时新建如皋西站项目，项目总投资 4.735 亿元。故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5.89805 亿元。

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依据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16年7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颁发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号)，要求构筑“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八横”通道中包括沿江通道上海~南京~合肥高速铁路段。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函复《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对项目用地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本所律师认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系经如皋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参与交通运输建设、管理的主体资格，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等机关主体规划并经国务院批准通过，本项目在依法取得相关手续后可实施建设。依据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资料，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各个项目收益和融资可以达到自求平衡,专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593916427W

江苏敏政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No. 70074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1998106897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77509005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顾月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21975092104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22114656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0682406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持证人 **邵佳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219951108915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年度 **2021-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0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4)南黄海法意 006 号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如东县城东街道长江路 301 号上成商业中心 3 幢 11 楼

联系电话：0513-84130230

传 真：0513-84130230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4)南黄海法意006号



致：如东县财政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如东县财政局委托，根据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4)南黄海法意006号



致：如东县财政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如东县财政局委托，根据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委托人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前述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本次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共有两项：项目一如东县袁庄镇幼儿园新建项目，项目二如东县曹埠镇饮泉幼儿园异地新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7155.38 万元，本次拟融资金额人民币 958.84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为 2.17%，债券期限为 15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年年末一次性偿还本金。

项目一、如东县袁庄镇幼儿园新建项目

1、项目位置及概况

该项目位于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东北方向，涉及新增用地 0.89 公顷。该项目以幼儿园 5 轨 15 个班规模进行设计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用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6700.7 平方米。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2、投资估算

如东县本次融资涉及的如东县袁庄镇幼儿园新建项目总投资为 4819.65 万元。

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合价（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万元	3554.78	
二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万元	500.00	
三	工程其他费	万元	172.22	
四	土地相关费用	万元	320.40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合价（万元）	备注
五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万元	60.90	
六	工程预备费	万元	211.35	
	总投资合计		4819.65	

3、资金筹措方式

如东县袁庄镇幼儿园新建项目总投资为 4819.6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860.81 万元，2023 年已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2000 万元，2024 年已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500 万元，本次拟申请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458.84 万元。

项目二、如东县曹埠镇饮泉幼儿园异地新建项目

1、项目位置及概况

该项目位于如东县曹埠镇上漫村 15 组（曹埠镇初级中学西侧），涉及新增用地 0.5331 公顷。该项目拟新建 3 轨 9 个班一所幼儿园，主要建设教学用房和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以及其他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39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单位：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

2、投资估算

如东县本次融资涉及的如东县曹埠镇饮泉幼儿园异地新建项目总投资为 2335.73 万元。

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合价（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万元	1823.1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万元	177.90	
三	工程预备费	万元	100.05	
四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万元	24.00	
五	土地费用	万元	210.60	
	总投资合计		2335.73	

3、资金筹措方式

如东县曹埠镇饮泉幼儿园异地新建项目总投资为 2335.73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935.73 万元，本次拟申请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4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一、如东县袁庄镇幼儿园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⑤	其他资本 金⑥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⑧	其他资金 (非资本 金)⑨
如东县袁庄镇幼儿园新建项目	4819.65			1860.81	2500	458.84	

项目二、如东县曹埠镇饮泉幼儿园异地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⑤	其他资本 金⑥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⑧	其他资金 (非资本 金)⑨
如东县曹埠镇饮泉幼儿园异地新建项目	2335.73			1935.73		400	

(三)、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预算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项目15年净收入的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15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审批

根据委托人通知,本期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已经江苏省财政厅等发行审批部门依法获准发行。

三、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本期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实施单位分别为:

项目一如东县袁庄镇幼儿园新建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二如东县曹埠镇饮泉幼儿园异地新建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期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实施相应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评价机构，为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出具《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华专字（2024）第 210324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报告》认为，本期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 15 年净收入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 15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江苏省政府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 2024 年江苏省政府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24413177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分别为：张捷律师，执业证号 13206199510716269；姜建华律师，执业证号 13206201710453859。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委托人及项目实施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如东县两项目，已由江苏省财政厅等发行审批部门依法获准发行。

2、本期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一如东县袁庄镇幼儿园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项目二如东县曹埠镇饮泉幼儿园异地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均系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实施相应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期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述，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 15 年净收入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 15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所律师认为：本期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为本期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健

经办律师: 张健

经办律师: 姜建华

2024 年 11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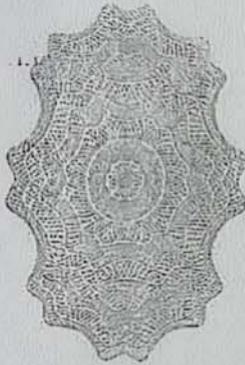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4413177W

江苏南黄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CS 扫描全能王
让每个人都能轻松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长江路301号上成商业中心3幢11楼1101-1104室
负责人	张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如东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183号
批准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陆兵, 顾海华, 周烈, 张捷
-----	-----------------

CS 扫描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执业机构 江苏南通海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2062319660530877x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62319660530877x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07 日



备注

2023年度

称职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583644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4]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70 号

关于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连云港市公铁联运物流分拨基地二期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连云港市海州区科创城 1 号楼 21 层

二〇二四年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连云港市公铁联运物流分拨基地二期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连云港扬天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为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公铁联运物流分拨基地二期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

[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二、项目实施机构	8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9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1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4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连云港市公铁联运物流分拨基地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304-320772-89-01-679037)
众诺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众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公铁联运物流分拨基地二期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众诺财评[2024]第 ZM03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公铁联运物流分拨基地二期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智慧物流园许安路南、进宝路西，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6 亩，总建筑面积 49047.3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物流仓储及辅助、配套用房，同时配套建设道路、供电、给排水、环保、安全、消防、绿化、停车等公用辅助设施，并将 1 栋 13335.28 平方米的厂房装修成冷库。

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 24983.61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400 万元，为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4]63 号）文件，由 2020 年第五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桃花涧景区提档升级项目资金调整转用。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高审批备[2024]2 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扬天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扬天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扬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U8NM01
法定代表人	刘新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开发区香海湖路 22 号昊海大厦 9 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科技项目、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健身服务；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咨询；电影放映；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连云港扬天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扬天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扬天投资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已取得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连高审批备[2024]2号）、《关于连云港市公铁联运物流分拨基地二期工程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的审定意见》（编

号：连高规审[2023]01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706202300090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772202309150301、320772202311220101、320772202310270101）；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706202300120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连云港市公铁联运物流分拨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连云港扬天投资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连云港市公铁联运物流分拨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在营业收入分别以100%、下降5%、下降10%时，预期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正常运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众诺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6MA234UPKX4），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会[2020]60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郭玉霞和注册会计师史桂梅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郭玉霞、注册会计师史桂梅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规划、用地、设计、施工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连云港市公铁联运物流分拨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公铁联运物流分拨基地二期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顾汉训

陈胜玖

陈胜玖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4]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71 号

关于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连云港瀛洲水务有限公司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及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改造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连云港市海州区科创城 1 号楼 21 层

二〇二四年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连云港瀛洲水务有限公司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及农村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改造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为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瀛洲水务有限公司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改造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二、项目实施机构	8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9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0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4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连云港瀛洲水务有限公司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改造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0-320706-89-01-621075）
众诺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众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瀛洲水务有限公司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改造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众诺财评[2024]第 ZM03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瀛洲水务有限公司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改造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项目用地约 30000 平方米，依托海州区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建，包含利用浦南污水处理厂现有综合楼建设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机房及调度中心约 100 平方米、建设沉浸式智慧水务展示及科教中心约 250 平方米，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建成后运维服务（2 年），对海州区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66 座（总处理规模 6921 吨/日），镇街污水提升泵站 9 座进行自动化改造约 29650 平方米，对海州区城市水环境治理设施 25 台进行自动化改造，70 座农污站点围栏更换，78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点玻璃钢盖板更换，采购 2 套集中式 MBR 膜清洗设备安装于锦屏、新坝污水处理厂。

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 5358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 万元，为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4]63 号）文件，由 2020 年第五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桃花涧景区提档升级项目资金调整转用。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审备[2023]130 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瀛洲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瀛洲水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瀛洲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YJ48Y3Q
法定代表人	程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北路 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6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污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服务；污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安装；水质监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连云港瀛洲水务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瀛洲水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瀛洲水务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审备[2023]130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连云港瀛洲水务有限公司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改造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连云港瀛洲水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连云港瀛洲水务有限公司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改造建设项目在营业收入分别以100%、下降5%、下降10%时，预期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正常运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众诺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6MA234UPKX4），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会[2020]60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郭玉霞和注册会计师史桂梅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郭玉霞、注册会计师史桂梅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连云港瀛洲水务有限公司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改造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瀛洲水务有限公司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改造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 (210036)

电话: +86 25 8375 5100 传真: +86 25 8375 5111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运河里苑.....	5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四、中介机构.....	7
（一）会计师事务所.....	7
（二）律师事务所.....	7
五、结论性意见.....	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调整的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况

清江浦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于2023年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1.25亿元，因实际工程量未达预期致使资金需求小于发行额，淮安市清江浦区拟申请对该项目调减0.6亿元债券资金用于运河里苑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可以对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申请调整，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形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 运河里苑

1. 项目基本情况

运河里苑总用地面积59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251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14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住宅12545平方米、配套用房160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37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地下人防车库1600平方米、地下普通车库6170平方米、非机动车库6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4148平方米，容积率2.5，建筑密度22%，绿地率35%，总户数174户，机动车停车位189辆，非机动车停车位310辆。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道路、广场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10,700.00万元。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运河里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3]8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302-320812-04-01-843518，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12MB05485192
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南路清晏小区二区八幢四楼
法定代表人	任洪玉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2202200164号）；
- (2)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2202200165号）；
- (3)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2202200166号）；
- (4)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2202200167号）；
- (5)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2202200168号）；
- (6)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2202200169号）；
- (7)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2202200170号）；
- (8)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8012022070601）；
- (9)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运河里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3〕8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使用调整后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相关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前述项目。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拟使用调整后债券资金的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项目资金平衡情况、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收益与债券本息情况进行评估后，发表评估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的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9108930822X4）、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陈德茂注册会计师、仇应波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次《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83510973M），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张承东律师、张一洎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位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拟使用调整后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备案或相关批复文件；
2、项目实施机构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调整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项目调整条件、用途调整原则，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调整后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承东
张承东

经办律师: 张一洎
张一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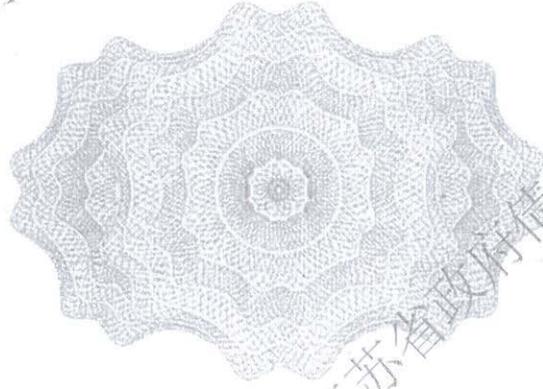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见书使用

仅供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使用

仅供2024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
负责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 赵卫, 吕良彪
设立资产	800万元
主管机关	鼓楼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 [2008] 333号
批准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日期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 驻 律 师	南京海通律师事务所	南京海通律师事务所变更印章
	南京市司法局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印章

仅供2024

见书使用

仅供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4.6-2025.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使用

仅供使用

仅供2024

仅供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24797

以见书使用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

仅供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

执业机构 江苏恒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105763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持证人 张承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50419761110219



备注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2023年度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426267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11971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802044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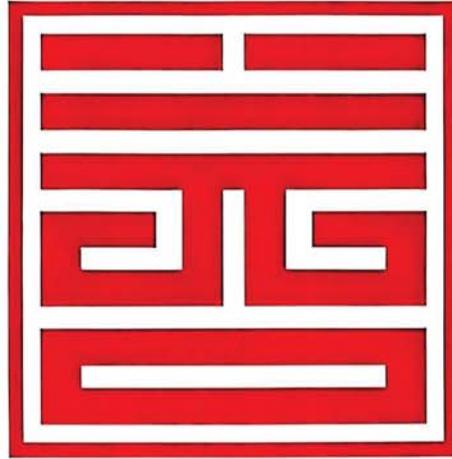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一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02199411082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盐城市区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4]169 号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32099100063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绿地商务楼 12-4 栋 11 楼

盐城市区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4]169 号

盐城市财政局：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吴晨露、施佳组成律师组对拟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事项进行法律论证。现根据贵方日前提供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4]63 号）、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盐城市区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仁中咨 [2024]47 号）等相关资料，结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卑资贵方参考。

本律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应得到贵方如下保证性条件：贵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不实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记载内容均是真实的。贵方应确知违反上述条件所导致贵方决策出现偏差的不利后果。本意见书正是基于上述条件而出具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意见书系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截至出具意见书之日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精神而出具；本律所将对某些事项进行持续性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出具意见书之后某些情况不发生变化。

2、在本意见书中对引以为据的包括苏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盐城市区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苏仁中咨 [2024]47 号）等有关资料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但本意见书主要是依据这些文件内容进行论证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贵方自行决定是否采信本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律所对贵方使用本意见导致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本律师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盐城市财政局和相关单位向本律所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盐城市财政局及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5、本律师组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等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本律师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律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呈报至江苏省财政厅。

一、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主要法律文件

（一）主要参考材料

- 1、《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 2、《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 3、《盐城市区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苏仁中咨 [2024]47 号)

(二) 本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

- 7、《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4]63号)

其他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概况

盐城市区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为大丰港铁路支线(大丰)和 2022 年大丰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工程 2 个项目。项目总投资 48.9078 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8 亿元(已发行金额 11.8 亿元,本次申请调整发行金额 5 亿元);其他债务资金 22.4 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9.7078 亿元。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 大丰港铁路支线(盐城)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调整额度为 4.5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454,078.00 万元,其中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58,000.00 万元,已发行金额 113,000.00 万元,本次申请调整发行金额 45,000.00 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 3 年,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6 月底竣工,2025 年 12 月底正式通车,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初设批复建设内容:本线起自新长铁路大丰西站南端,止于

大丰港站，正线线路全长 50.622 公里，桥梁总长 42.833 公里，桥梁比 84.61%。新建铁路正线、大丰港站以及大丰港物流中心（不含铁精粉、煤炭及石油化工品装卸设施及配套工程），接轨改建既有新长铁路大丰西站，预留大丰南站。房屋建筑物：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按 3 万平米控制。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

根据《盐城市区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仁中咨 [2024]47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1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大丰港铁路支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751 号）批准大丰港铁路支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 2020-320904-53-02-128551。

2021 年 11 月 2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大丰港铁路支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45 号）批准大丰港铁路支线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编码 2020-320904-53-02-128551。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大丰港支线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永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2MA20PKDW6B，机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路 6 号 1 幢，经营范围为铁路基础设施、铁路产业项目的投资；铁路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建材（除危化品）、通用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大丰港支线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

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2022 年大丰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调整额度为 0.5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35,000.00 万元，资金总需求 35,000.00 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 2.5 年，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竣工验收，2025 年 1 月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 207 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管网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后自然村覆盖率达 50%以上，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白驹镇、西团镇、小海镇、草堰镇、南阳镇、大桥镇、万盈镇、草庙镇、丰华街道、大中街道、新丰镇、三龙镇、港区。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

根据《盐城市区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仁中咨 [2024]47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2 年 5 月 25 日，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 2022 年大丰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大行审备（2022）329 号，备案总投资 35000 万元，项目编码 2205-320904-89-01-482030。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大丰区城镇净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辉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2MA20W4153G，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

染防治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大丰区城镇净水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盐城市区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仁中咨 [2024]47 号），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五、可能的风险因素

1、偿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风险。

2、税务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相关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3、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变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

而影响本期债券流行性。

六、服务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服务机构分别为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托作为本项目审计机构，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承办人员严爱君、温莉莉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受托作为本项目法律服务机构，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 2017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人员吴晨露、施佳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证。

综上，为本次专项债券服务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律所综合意见

1、本期拟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符合盐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本期拟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存在资金需求。

3、本期拟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为本期拟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本期拟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专项收入，预期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且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期拟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不存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律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均为正本。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承办律师：吴晨露

施佳 施佳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5074383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7年03月1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5074383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7113931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111017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0 日



持证人 吴晨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22198807064422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6111583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902217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持证人 施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02199207258525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NAI LAW FIRM

关于

阜宁县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 苏鑫鼎律非诉字第 042 号

中国·盐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4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8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12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3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5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6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阜宁县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 苏鑫鼎律非诉字第 042 号

致：阜宁县财政局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接受阜宁县财政局的委托，为“阜宁县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4〕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专项债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财务评估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等内容，均为对申请人制作申请报告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申请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江苏省财政厅进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	指	阜宁县财政局
本所	指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仁禾中衡	指	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实施单位	指	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阜宁县人民医院
		阜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江苏科阜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专项债	指	阜宁县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本次专项债项目	指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泵站、微动力设施等工程项目
		阜宁县数字化医共体公共设施和智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阜宁县人民医院整体提升工程
		淮剧杂技创作演艺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阜宁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
《申请汇总表》	指	申请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调整汇总表
苏财债（2024）63 号文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
苏仁中咨 [2024]46 号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阜宁县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一)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泵站、微动力设施等工程项目和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泵站、微动力设施等工程项目和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实施单位为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局现持有阜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923014379066K

机构名称：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阜宁县长春路城南大厦 A 座

负责人：邓正亚

主要职责：负责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承担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负责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拟订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房地产行业发展和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县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建筑业行业发展；拟订全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拟订全县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编制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计划和城镇住房发展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综合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抗震设防工作；负责全县城市（镇）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职业教育、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城镇排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经核查，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阜宁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 阜宁县数字化医共体公共设施和智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阜宁县人民医院整体提升工程项目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阜宁县数字化医共体公共设施和智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阜宁县人民医院整体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阜宁县人民医院，该院现持有阜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23468528783Q

名称：阜宁县人民医院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计成阜

注册资本：4685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2 日

住所：阜宁县阜城大街 129 号；阜宁县阜城街道苏州路 500 号

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联合培养中专以上学历卫技人才保健与健康教育。

经核查，阜宁县人民医院系经阜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经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登记，准予执业，具备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 淮剧杂技创作演艺中心建设项目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淮剧杂技创作演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阜宁县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该局现持有阜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923557130419W

机构名称：阜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阜宁县阜城街道香港路 799 号

负责人：陈国利

主要职责：（一）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和旅游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负责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公共事业发展；组织全县文化旅游资源调研开发，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以及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和保护；指导、推进全县文物事业发展，依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领域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经核查，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阜宁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阜宁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阜宁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江苏科阜物流仓储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阜宁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MADBC7PE95

企业名称：江苏科阜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华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03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阜宁县郭墅镇府前街 22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江苏科阜物流仓储有限公司是由江苏阜高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 股权；江苏阜高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是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00% 股权，故江苏科阜物流仓储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江苏科阜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科阜物流仓储有限公司系经阜宁县行政审批局依

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调整汇总表”及苏仁中咨[2024]46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总投资 5.781 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54 亿元（已发行金额 2.06 亿元，本次申请调整发行金额 1.98 亿元，后续计划发行 0.5 亿元），用于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泵站、微动力设施等工程等 6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泵站、微动力设施等工程项目

本项目本次申请调整额度为 0.26 亿元，原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新沟镇海宗社区、东季村、芦蒲镇新荡村、古河镇古凤村等 49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出水标准达到一级 B 标准，污水管道采用 HDPE 管，管径为 DN200~DN300，污水出户管采用 PVC 管，管径为 De110、De160，污水压力管道、局部过河、过塘位置采用 PE 实壁管，管径为 DN90、DN110，总管网长 130 公里，新建提升泵站 10 座、微动力处理设施 20 座。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3,300.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2,6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调整发行金额 2,6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00.00 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为 0.5 年，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2 月竣工验收，2025 年 3 月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二）阜宁县数字化医共体公共设施和智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本次申请调整额度为 0.20 亿元，原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对阜宁县人民医院 1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按照医共体要求进行改建，并配置远程调度会诊屏、影像云存储和专用显示设备等信息化设备，实现集中建设、集中办公、集成管理；建成县域区域检验、网络心电、影像云诊、智慧急救、远程会诊、集中审方、健康随访、医护调度、药物配供、消毒供应、家医服务、医疗质控、运维监管等十三大中心，实现医共体牵头单位与卫生院卫生室的数据互通共享、业务协同和医护调度等能力，保障同质高效运行。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2,600.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调整金额 2,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00.00 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为 2 月，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目前正在建设中。

(三) 阜宁县人民医院整体提升工程项目

本项目本次申请调整额度为 0.36 亿元，原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将原门急诊楼改造为急诊中心，改造面积 13500 平方米，购置 1 台 DSA、1 台 CT；对原有 13 间手术室进行拆除重建，更新手术设备；肿瘤加建中心购置直线加速器，建设智慧医疗系统，购置实验室设备及医用器材，配套建设供配电等基础设施。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17,050.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3,600.00 万元，已申请债券金额 10,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调整金额 3,600.00 万元；②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450.00 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为 1.5 年，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目前正在建设中。

(四) 淮剧杂技创作演艺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本次申请调整额度为 0.36 亿元，原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现有文化艺术中心进行装修改造成创作、演艺、排练大厅、展览陈列室、教育研习区、后勤保障区等，改造面积共 7500 平方米，新建淮剧杂技练功专用房 1500 平方米。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4,500.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3,6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调整金额 3,6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900.00 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为 1 年，该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工，目前项目正在方案遴选阶段，尚未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

(五)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本项目本次申请调整额度为 0.3 亿元，原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百盛花苑、世福园、府前小区、金三角等 4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具体对雨污分流、屋面修缮、内外墙出新、绿化提升、技防安防提升、垃圾分类、电动车充电设施等 20 项内容进行综合改造提升。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4,760.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调整金额 3,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760.00 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为 0.5 年，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目前正在建设中。

(六) 阜宁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本次申请调整额度为 0.5 亿元，原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阜宁县郭墅镇。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占地 300 亩，新建物流仓储用房、附属配套用房等约 250000 平方米，同时新建停车场地、道路、管网、绿化、亮化等基础配套设施，总投资约 8 亿元。其中一期占地 103 亩，建筑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总投资 2.56 亿元，二期占地 197 亩，建筑面积约 170000 平方米，总投资 5.44 亿元。项目结合阜宁县及周边区域产业特色和电商发展情况，建立电商、快递及产业服务体系和业务生态，打造电商运营、人才、现代化物流综合服务基地，提供全链路、数字化物流服务，助力阜宁物流转型升级，建设苏北智慧物流产业园新标杆。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25,600.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20,600.00 万元，已申请债券金额 10,6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调整金额为 5,000.00 万元，后续计划发行 5,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0 万元。

该项目分二期建设，二期尚未启动。本次发债项目为一期：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工，2026 年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前期审批流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及调整债券额度符合苏财债〔2024〕63 号文的规定。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一)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泵站、微动力设施等工程项目

2024 年 1 月 11 日，阜宁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泵站、微动力设施等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阜行审投资〔2024〕7 号），原则同意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泵站、微动力设施等工程项目建议书内容，项目编码为 2401-320923-89-01-345158。

2024 年 4 月 29 日，阜宁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泵站、微动力设施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行审投资〔2024〕45 号），原则同意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泵站、微动力设施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项目编码为 2401-320923-89-01-345158。

2024 年 7 月 5 日，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泵站、微动力设施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阜政服投资〔2024〕29 号），同意对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泵站、微动力设施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变更，项目计划投资 3300 万元，项目编码为 2401-320923-89-01-345158。原阜行审投资〔2024〕45 号废止。

(二) 阜宁县数字化医共体公共设施和智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024 年 6 月 4 日，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阜宁县数字化医共体公共设施和智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阜政服投资〔2024〕4 号），同意阜宁县数字化医共体公共设施和智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议书的内容，项目编码为 2406-320923-89-01-356290。

2024 年 10 月 15 日，阜宁县数据局作出《关于阜宁县数字化医共体公共设施和智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复函》（阜数字函〔2024〕11 号），审核通过阜宁县数字化医共体公共设施和智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三) 阜宁县人民医院整体提升工程项目

2022 年 10 月 27 日，阜宁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阜宁县人民医院整体提升工程项目建议的批复》（阜行审投资〔2022〕122 号），原则同意阜宁县人民

医院整体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内容，项目编码 2210-320923-89-01-251098。

2022 年 10 月 29 日，阜宁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阜宁县人民医院整体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行审投资〔2022〕131 号），原则同意阜宁县人民医院整体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项目编码 2210-320923-89-01-251098。

（四）淮剧杂技创作演艺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9 月 6 日，阜宁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淮剧杂技创作演艺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阜行审投资〔2023〕122 号），原则同意淮剧杂技创作演艺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内容，项目编码为 2309-320923-89-01-209102。

（五）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023 年 9 月 5 日，阜宁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阜行审投资〔2023〕96 号），原则同意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内容，项目编码为 2309-320923-89-01-120357。

2024 年 1 月 22 日，阜宁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行审投资〔2024〕12 号），原则同意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 2309-320923-89-01-120357，项目计划投资 4760 万元。

（六）阜宁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

2024 年 5 月 30 日，阜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对阜宁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核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阜高投备〔2024〕43 号），项目法人单位为江苏科阜物流仓储有限公司，项目代码 2405-320957-04-01-489419，项目总投资为 80000 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 256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泵站、微动力设施等工程项目

根据苏仁中咨 [2024]46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2,6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6；本次申请调整债券金额 2,6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6，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二）阜宁县数字化医共体公共设施和智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根据苏仁中咨 [2024]46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2,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3；本次申请调整债券金额 2,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3，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三）阜宁县人民医院整体提升工程

根据苏仁中咨 [2024]46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13,6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本次申请调整债券金额 3,6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四）淮剧杂技创作演艺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苏仁中咨 [2024]46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3,6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0；本次申请调整债券金额 3,6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0，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五）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根据苏仁中咨 [2024]46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3,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2；本次申请调整债券金额 3,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2，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六）阜宁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

根据苏仁中咨 [2024]46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20,6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8；本次申请调整债券金额 5,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2，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专项债已提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符合苏财债〔2024〕63 号文的规定。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财务评估报告》由仁禾中衡出具，经核查：

（1）仁禾中衡持有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MAC9UP4JXA）。

（2）仁禾中衡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9004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律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

（1）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576684265X）；

(2)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署。其中签字律师王文兵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0310205550）；签字律师范海玲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13118409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符合苏财债〔2024〕63 号文的规定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宁县人民医院、阜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江苏科阜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专项债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3、在本次专项债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在债券发行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以下无正文，换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关于阜宁县 2024 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朱纪陈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文其" (Zhu Wenq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范海玲" (Fan Hai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 13A-B1 区，邮编：224005

电话：0515-88963551

传真：0515-88209252

电子信箱：719490378@qq.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576684265X

江苏鑫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74511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3102055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50212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文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41975070279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盐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3118409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阜宁县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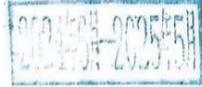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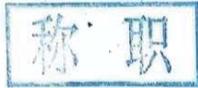
持证人 范海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820410584x



备注
LAWYER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312013



编号：(2024) HSYZ10FS00011 号

广东华商（扬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用途调整项目
之
扬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中路星耀天地 E 座 12 层

邮编：225000

联系电话：0514-87325562

广东华商（扬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用途调整项目
之
扬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HSYZ10FS00011 号

致扬州市财政局：

广东华商（扬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与扬州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本次发行准备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扬州市财政局在本债券发行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扬州市财政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实施城镇建设的主体资质

1. 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10004688299308，机构类型为事业单位。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004688299308
名称	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
注册资本	250177 万元
单位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 255 号
负责人	周春光
经营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通过广播电视为社会成员提供高等教育服务培养中专和综合高中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管理类、建工类、机械类、电子电气类、化工石油类、医疗类、旅游餐饮服务类、实用艺术类、文秘法律外语类、财经类>学科中专或大专或本科学历教育综合高中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职业培训>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682985248Y，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682985248Y
名称	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单位地址	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培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土建工程安装、装饰装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粮食、农副产品种植、销售；房地产开发（凭有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

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及城乡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各项目单位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及污水处理费收入。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予以审计并通过。在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预计总体的对全部债务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1.20倍，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期后计划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1.25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具有清偿到期债券的能力，满足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为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及污水处理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之规定。

三、募投项目概述

依据扬州市财政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此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拟申请调整资金为 9494 万元人民币，所对应的项目为扬州市职业大学高邮湖校区及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 2022-2025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具体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一) 扬州市职业大学高邮湖校区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职业大学高邮湖校区
项目代码	2207-321084-89-05-362953
项目内容	该项目为扬州市职业大学在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建设的分校校区（非新设分校），2024 年 12 月前全部交付使用。3 年内，该校区入住 6 个学院、200 个班级。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校区规划用地 570 亩（不包含预留的 300 亩发展备用地），建筑面积 150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43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含人防地下室），其中：综合楼 10200 平方米；图书馆 7000 平方米、办公区（含会议室、接待室、报告厅、档案室等）12000 平方米、信息中心 1000 平方米、展览馆 1000 平方米，学院楼 44000 平方米：师范学院 9000 平方米、医学楼 13000 平方米，园林园艺学院 5000 平方米、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6000 平方米、电子工程学院 6000 平方米、纺织服装学院 5000 平方米，公共教学楼 9000 平方米、体育中心 10330 平方米、学生宿舍楼 50000 平方米、教师公寓楼 5170 平方米、食堂 7000 平方米、活动中心 3000 平方米、商业综合服务用房 3000 平方米、学生事务中心 1275 平方米、后勤安保学工用房 1075 平方米、服务配套用房（设施）1500 平方米、卫生所 700 平方米、地下人防 6800 平方米、配电房（含变电所）400 平方米、垃圾运转站 200 平方米、公共厕所 200 平方米，校区内并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雨污水、景观、水电气等配套项目。
项目总投资	1796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1 日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6494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3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州开放大学)
--------	------------------

本项目预期收益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房屋租金收入、校企联合培训创收收入及其他收益。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 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 2022-2025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 2022-2025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项目代码	2206-321000-89-01-199815
项目内容	<p>2024 年,拟对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三笑大道-四通路-韩万河-九龙路-龙王路-通州区-嵇陈河合围区域及九龙路-韩万河-金湾路-翟庄路-通州区合围区域范围内排水管网进行检测修复、分流改造和道路积水整治。主要涉及阳光花苑、嵇庄等 2 个小区及城中村,国家洗漱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龙王村便民服务中心等 6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翟庄路、四通路等 6 条道路雨污水管道、沿街商铺 24 家及三笑物流园等 31 家工业企业。其中:新、改建小区和公建等排水管道约 3167m,市政排水管道约 5827m。新建建筑立管、出户管约 2255m。</p> <p>2025 年拟对三笑大道-新生生产河-通州路-琼花大道-兴园路-翟庄路合围区域进行达标建设。主要对达标区内部张家庄、龙王等 2 个小区(城中村)、沿街商铺、机关事业单位等开展排水系统调查及达标建设并对达标区及周边拓展区工业企业开展排水系统调查及达标建设。</p>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年11月至2025年12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3000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0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污水处理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3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2024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现持有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0893080861），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出具审计报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华商（扬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华商（扬州）律师事务所系一家于扬州市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20000MD0345663U），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齐笑鸣律师与曹素珍律师，两位律师分别持有证号为 13210201111783552 和 132102008115166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自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3 年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因此，本所与经办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一）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税收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产生相应波动。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及城乡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扬州市城镇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预测，可达到融资自求平衡，并实现项目收益；

3. 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将由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扬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扬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广东华商（扬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执业律师：



中国执业律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345663U

广东华商（扬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No. 80024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扬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08116166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1002171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10 月 16 日



持证人 曹爱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021971022861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西部智动新城水质净化中心）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新写字楼 1401 室 邮编：225300

Suti 1401, High tech office building Medical high tech zone, taizhou Jiangsu Post

Code: 225300

电话/Tel: (+86) (523) 869201 传真/Fax: (+86) (523) 80520166

中国·泰州

二零二四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西部智动新城水质净化中心)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泰州市财政局: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泰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西部智动新城水质净化中心)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与简称	1
二、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4
(一) 项目实施主体	4
(二) 项目概况	5
二、项目资金情况	5
(一)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5
(二) 募集资金使用	7
三、中介机构情况	8
(一) 会计师事务所	8
(二) 律师事务所	8
第三部分 结论	9
附件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西部智动新城水质净化中心）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钟山明镜/本所	指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项目指派的律师：严小莉、袁殷宏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	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本次工作	指	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所进行的工作
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评价报告》	指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编号为：经纬咨（2024）第8005号】
泰州市	指	江苏省泰州市
泰州市政府	指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政府
泰州市财政局	指	江苏省泰州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就本次专项债券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项目实施单位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泰州市财政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工作的必备文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工作的申请材料和备案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已得到项目实施单位的保证，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都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承诺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同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仅就泰州市财政局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本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州市财政局为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之前提，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一)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汇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YQPXF2P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明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龙园路 201 号 319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及管理、房屋出租，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养护，苗木、花卉种植、草坪培育，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管单位	泰州市中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二)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 亿元，根据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九

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泰海发改发〔2023〕191号)、《关于九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海发改发〔2024〕77号),以及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泰州市汇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九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海陵〔2024〕4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光伏科技产业园(东区)东侧,总占地面积520亩(不含污水管网)。九岛环湖区域污水处理及生态修复项目包括污水处理中心、配套管网新建和修复工程、九岛环湖生态修复工程三部分。其中:污水处理中心位于运河路南侧,九岛环湖北侧,海优威东侧,总占地面积约35.0亩。建构筑物占地面积15465.82 m²,总建筑面积4690.36 m²。九龙污水厂(一期)处理规模为1万 m³/d,本次新建处理规模为2.5万 m³/d,服务范围总面积49.6平方公里,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项目配套建设处理中心东侧支路2000 m²。配套管网新建和修复工程拟铺设世纪大道、姚家路、龙园路、九岛环形路等道路约12km雨污水管网,建设480座检查井、道路修复,完善污水处理配套设施。九岛环湖生态修复工程的四至范围为西至姚家河,东至张马河,南至河北路、北至北环路,总占地面积485亩(水域面积约300亩,陆域面积约185亩),项目建设工期:约1年。计划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12月底竣工。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市汇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汇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专项收入。

项目总投资估算10.0000亿元,资金来源包括:地方政府债券专项资金

0.9000 亿元（其中：拟申请本期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386915 亿元，期限 30 年，拟申请 2025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513085 亿元，期限 30 年。本次拟申请本期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386915 亿元中 0.206915 亿元为海陵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资金转入，海陵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2020 年申请的江苏省第五批专项债券资金 1 亿元，结余 0.212293 亿元，调整 0.206915 亿元转入本项目），其他项目资本金（自有资金）9.100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⑤	其他 资本 金 ⑥	已有 地方 政府 专项 债券 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 ⑧	其他资金 (非资本 金) ⑨	
西部智动新城 水质净化中心	10.0000			9.1000		0.386915	0.513085	30 年

注：（1）本期申请的 0.386915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其中：0.206915 亿元为海陵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资金转入。

（2）海陵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2020 年申请的江苏省第五批专项债券资金 1 亿元，结余 0.212293 亿元，调整 0.206915 亿元转入本项目。

西部智动新城水质净化中心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租赁服务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30年期债券年利率为2.56%，本次拟发债0.386915亿元，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西部智动新城水质净化中心	30年	1.5900	16.436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收入	10.34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西部智动新城水质净化中心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0.90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1.59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16.4369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0.34，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二）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9000亿元，本次拟申请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0.386915亿元，期限为30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建设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利，周边环境良好，建设场地在水、电、

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方面都已比较完善，项目建成有利于推动泰州市海陵区的经济发展，吸引外来投资，提高旅游收益，有利于加快第三产业发展，加速新能源产业升级。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全面综合分析，项目已具备了建设条件。项目建设模式符合规定，资金来源有保障，资金的筹集能满足投资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三、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财务评价报告》由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经纬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71854789XQ），登记机关为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纬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195618P），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严小莉、袁殷宏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考核。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泰州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西部智动新城水质净化中心)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质合规,本次债券所列入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有资格实施相应的债券项目;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西部智动新城水质净化中心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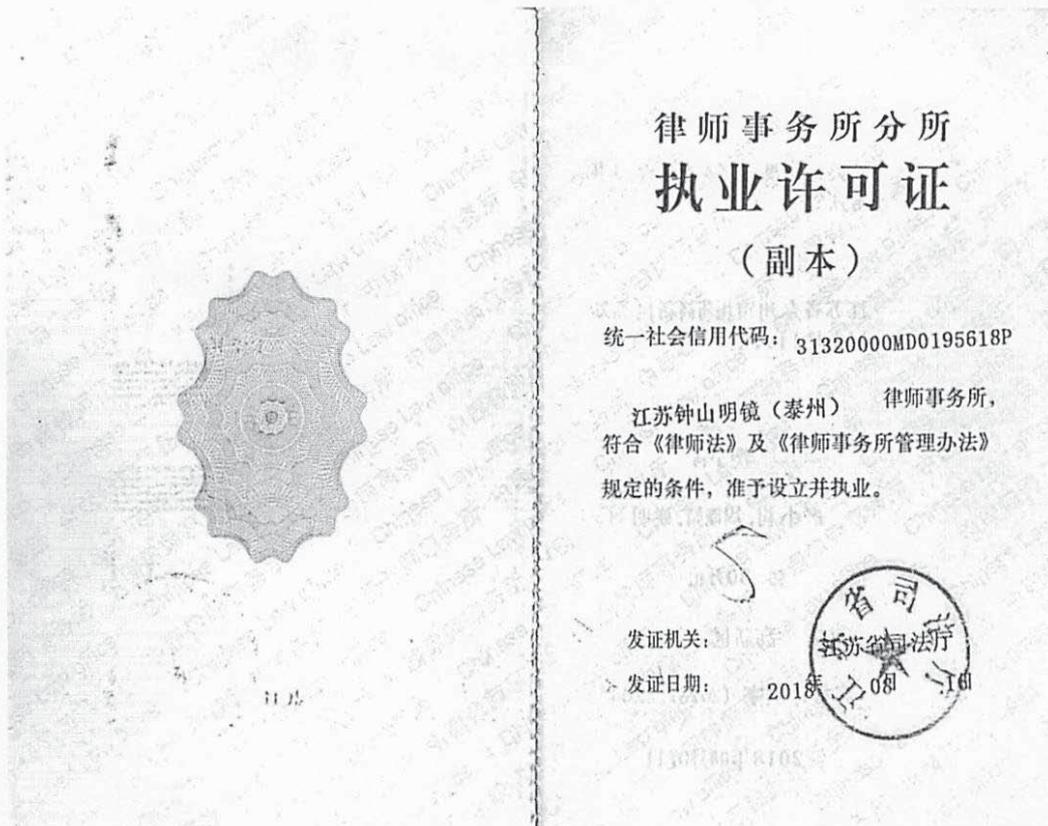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0911862674	持证人	严小莉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212840288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1028197911263623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1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2211452754	持证人	袁殷宏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621785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621199807163522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泰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靖江市财政局
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
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靖江市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中律字（2024）第5号

致：靖江市财政局

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靖江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靖江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靖江市财政局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指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关于靖江市财政局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中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指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指范向阳律师、徐吉律师。

本次准备工作指靖江市财政局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专项评价报告》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公 M[2024]E7220 号】。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关于做好2022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2）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五、靖江市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靖江市财政局保证上述



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靖江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准备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靖江市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鉴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靖江市 2021-2023 年财政经济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2021-2023 年，靖江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51 亿元、67.99 亿元、73.4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04.71 亿元、102.01 亿元和 88.93 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	1142.38	1226.18	1300.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51	67.99	73.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71	102.01	88.9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0.04	96.2	84.21
政府性基金支出	91.68	84.5	75.1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	0.49	0.6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上述财政经济基本情况的披露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 号】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拟融资项目为生祠镇青年人才公寓项目，已纳入靖江市 2024 年城镇建设计划，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7 月 8 日，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生祠镇青年人才公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靖发改审[2022]65 号），批复同意新建青年人才公寓 62344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5844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00 平方米。项目位于生祠大道和故居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投资 45,580.00 万元，以前年度专项债融资金额 26,600.00 万元，本次专项拟融资金额 8,000.00 万元。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生祠镇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减轻创业人才住房压力，促进和谐社会建设；项目的建设将吸引大量高层次人才来创业，因此将对项目所在地的科、教、文、卫事业都起到提升、促进作用。项目的建设在建设期间可直接或间接地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减轻社会压力和政府负担。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城市化进程，提高城市品味，建设精品城市。有利于靖江市区域投资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优化产业层次，推动经济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类城乡建设项目，该项目纳入靖江市 2024 年城镇建设计划，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规定，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

三、项目实施部门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拟融资项目实施部门如下：

生祠镇青年人才公寓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靖江市交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靖江市华恒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靖江市车站路 46 号

单位性质：有限公司



负责人：蔡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符合公益类建设项目相关法律规定。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本息平衡情况

（一）融资本息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生祠镇青年人才公寓项目预期产生的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次靖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45,58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0.00 万元，非资本金 45,580.00 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6,60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8,0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0,980.00 万元。

（二）专项债项目产生的项目收益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生祠镇青年人才公寓项目已纳入靖江市 2024 年城镇建设计划，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靖江市申请 2024 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用于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其项目预期产生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对应的建设项目，具有稳



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之规定。

五、本次债券使用限制

生祠镇青年人才公寓项目以前年度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6,600.00万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8,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20年,暂定为2024年12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资金由靖江市专项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的相关法律规定。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成立于2017年3月31日,持有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91MA1NP40E13,江苏省财政厅于2017年10月19日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分所证书》,编号为320200283209,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79668169B,江苏中



毅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范向阳律师、徐吉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实施单位有资格实施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本次债券所列入的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范向阳

经办律师：

徐吉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OUCHEG LAW FIRM

关于

盛世东城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南路 99 号恒昌乐活广场四楼 S4-02
电话：0527-84229588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盛世东城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4)首诚法意第 25 号

致：宿豫区财政局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受宿豫区财政局的委托，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盛世东城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局对原 2024 年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调整到盛世东城项目使用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 释义	4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7
二、 投资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及偿债资金来源	8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	8
(一) 项目单位名称	8
(二) 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0
四、 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 律师事务所	11
第三部分 结论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盛世东城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杨伟刚律师、朱丹律师
本次准备工作	指	宿豫区财政局及为本次债券发行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投资项目	指	盛世东城项目
天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专项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园专审字【2024】第309号)《专项财务评估报告》
宿迁市	指	江苏省宿迁市
宿豫区财政局	指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
宿迁城开集团	指	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材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委托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

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作出的盛世东城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盛世东城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豫行审发〔2022〕33号；项目代码：2207-321311-89-01-520711；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东至空地，西至张家港大道绿化带，南至泰山河绿化带、规划幼儿园，北至项王东路绿化带、规划幼儿园；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77749.00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物业、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公厕、商业、配电房、开闭所、工具间及地下建筑，计容建筑面积275135.00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267345.00平方米，物业建筑面积1530.00平方米，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筑面积484.00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726.00平方米，公厕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5020.00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02614.00平方米，其中配电房、开闭所、工具间建筑面积202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0594.00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燃气等公用工程。总建设周期自2022年至2025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180000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5亿元，已发行债券3.5亿元，本次拟将原2024年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专项债券15000万元调整到盛世东城项目使用。

依据宿迁城开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调整使用的150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盛世东城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投资项目融资平衡情况与偿债资金来源

关于本次债券资金的调整使用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盛世东城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一）调整使用债券资金的应付本息情况

原2024年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专项债券15000万元拟调整到盛世东城项目。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财务评估报告》，本期拟调整用于该项目的债券15000万元，期限10年，票面利率2.38%，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偿还本金，届时债券本息合计为26165万元。

（二）该项目偿债资金来源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住宅、商业、地下车位出售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财务评估报告》，盛世东城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34年）总收益61837.97万元，对本次调整使用的债券资金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36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盛世东城项目，本次调整使用的债券资金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

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四、六条之规定。

三、 募集资金使用

(一)项目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Y9TPY53；地址：宿迁市宿豫区珠江路 1069 号；法定代表人：张春雷；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23 日；营业期限：2019 年 0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区市场建设开发、工业厂房建设、城市重点工程建设，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政府发包或委托并由财政资金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有设施，投资、经营与市政公用设施相关的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璜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土地流转，土地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盛世东城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债券资金的使用限制

本次债券资金使用项目为盛世东城项目，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东至空地，西至张家港大道绿化带，南至泰山河绿化带、规划幼儿园，北至项王东路绿化带、规划幼儿园；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77749.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物业、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公厕、商业、配电房、开闭所、工具间及地下建筑，计容建筑面积 275135.0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67345.00 平方米，物业建筑面积 1530.00 平方米，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484.00 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726.00 平方米，公厕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5020.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02614.00 平方米，其中配电房、开闭所、工具间建筑面积 202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0594.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燃气等公用工程。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财务评估报告》。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70401921X3）、江苏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作为审核机构并出具审核报告的资质，在审核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174956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并结合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财务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债券资金调整使用所涉的盛世东城项目能实现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本次项目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次调整使用的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盛世东城项目建设。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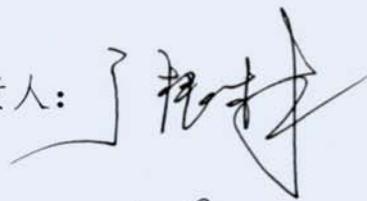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律 师：


朱书刚

负责人：

律 师：


朱丹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1749560

江苏首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2108243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1302324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杨伟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1198507127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6.2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7111701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13023249



持证人 朱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0219890418842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6-2024.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2024)苏拓荒者法意第006号

泗阳县泰山花苑建设项目调整 2020 年
泗阳县医疗体系一体化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月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泗阳县泰山花苑建设项目调整 2020 年
泗阳县医疗体系一体化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泗阳县财政局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局委托为“泗阳县泰山花苑建设项目调整 2020 年泗阳县医疗体系一体化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知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 号）、《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4〕23 号）、《关于反馈 2024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3 号）等。

声 明

对本次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泗阳县财政局提供的本次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泗阳县财政局提供的“泗阳县泰山花苑建设项目调整 2020 年泗阳县医疗体系一体化项目”等文件资料。

三、泗阳县财政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书面材料或者电子数据，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项目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项目内容以及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项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泗阳县泰山花苑建设项目调整 2020 年泗阳县医疗体系一体化项目

2、申请调整金额· 《泗阳县泰山花苑建设项目调整 2020 年泗阳县医疗体系一体化项目》资金，申请调整债券资金总额 15187 772185 万元。

3、项目实施

泗阳县泰山花苑位于泗阳县人民路北延东侧，项目地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92176 平方米，约 138 264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63457 90 平方米，安置户数约 1100 户。根据泗阳县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为住宅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周围配套设施齐全，周边景观资源丰富，一条泰山路沿基地南部贯穿，使得小区有了一条主干道。交通便捷也是该区域的优势之一，西侧为人民路，是城市次主干道之一，人流密集，是小区选址的理想之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2176 平方米，约 138 264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为约 263457 90 平方米，包括住宅、商业、配套等，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停车场、绿化、道路及公用工程等。

二、项目实施机构

泗阳县泰山花苑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单位/总负责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泗阳县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557115446G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地 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东路(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 葛锐

经营范围 对交通运输项目进行投资，公共交通一卡通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智能卡制作、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交通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一般项目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况

根据泗阳县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为住宅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周围配套设施齐全,周边景观资源丰富,一条泰山路沿基地南部贯穿,使得小区有了一条主干道。交通便捷也是该区域的优势之一,西侧为人民路,是城市次主干道之一,人流密集,是小区选址的理想之地。

为了加快泗阳区域的经济发展,配合泗阳县城开发的建设规划,充分利用地块具有的环境和自然资源,塑造地块价值认同,打造生态、宜居的高端社区。根据泗阳县整体规划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通过有机的规划设计,将有利于结构明晰、功能合理的现代化复合型商住服务功能的住宅、商业配套建筑的建成。为整个泗阳县提供一个综合工作、居住、休闲娱乐等多方面城市生活的新型空间载体,并努力成为城市的时尚新地标,本项目需用和谐发展的思想,将土地资源的价值最大限度地发掘与提升。混合多种城市功能,开辟大量的公共空间和绿地,使城区得到巨大的新发展,成为城市发展的活力源和兴奋点。

泗阳县泰山花苑位于泗阳县人民路北延东侧,便捷的交通可以快速来往中心城区与周边商业居住区,地理位置优越。随着周边众多商业、小区规模的形成,势必人气聚集急剧上升,为此商住设施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区位优势明显。

3、投资概算

泗阳县泰山花苑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拟通过政府专项债券和泗阳县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筹,上述项目总投资150000.00万元,通过自有资金64977.23万元解决项目资本金,市场化融资39835.00万元,剩余资金45187.77万元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解决,其中2023年已发行30000.00万元,另外15187.77万元拟通过调整2020年泗阳县医疗体系一体化项目债券来解决。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合规性文件及证明材料为

- 1 《泗阳县城市总体规划》
-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3 用地红线及现状地形图
- 4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90)
-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 号, 1991)
- 7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9 《泗阳县泰山花苑设计方案任务书》
- 10 《泗阳县泰山花苑建设项目方案设计》
- 11 泗阳县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形图 CAD 电子文件
- 12 泗阳县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泗阳县泰山花苑项目资料
- 13 泗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申请调整泗阳县医疗体系一体化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请示》
- 14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泗阳县泰山花苑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泗发改投(2020)17号
- 15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泗阳县医疗体系一体化项目变更的批复》泗发改变更(2020)26号
- 17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泗阳县医疗体系一体化项目变更的批复》泗发改变更(2020)30号
- 18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泗阳县医疗体系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泗发改变更(2020)73号
- 19 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泗阳县泰山花苑建设项目调整 2020 年泗阳县医疗体系一体化项目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宿佳会专评字[2024]001号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 泗阳县泰山花苑建设项目调整 2020 年泗阳县医疗体系一体化项目, 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主要通过出售住宅、商业建筑、幼儿园、停车位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项目在未取得收益前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资本金支付, 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 通过对近几年项目周边市场调研等分析, 在不考虑收益资金的时间价值及经济增长对项目影响的情况下, 预

计总收入为 197478.3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112594.83 万元（其中，已发行债券融资本息 35691.00 万元，拟调整债券融资本息 23047.47 万元，市场化融资本息 53856.36 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测算，泗阳县泰山花苑建设项目存在 39835.00 万元的市场融资。经本所测算，该项目运营产生的市场化收益可以对项目的市场化融资的本息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息实现全部覆盖，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预计本次融资对应泗阳县泰山花苑建设项目收益对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75，对拟调整债券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8.57。

经上述测算，分别在不考虑项目收益的时间价值、经济增长对项目收益影响情况下，泗阳县泰山花苑建设项目预期效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的市场化融资本息及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以及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泗阳县泰山花苑建设项目调整 2020 年泗阳县医疗体一体化项目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宿佳会专评字[2024]001 号，申请调整泗阳县泰山花苑建设项目调整 2020 年泗阳县医疗体一体化项目，根据上述测算，在项目实施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泗阳县泰山花苑建设项目调整 2020 年泗阳县医疗体一体化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足额保障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依据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融资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王乐 王乐 陈浩然 陈浩然

电话：18036961686、18036963721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